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第 34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出版

～～目錄～～

第 36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天煌 1

黃議員柏霖 10

簡議員煥宗 23

何議員權峰 33

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議長交議案、

議員提案） 44

第 37 次會議（市政總質詢）

鍾議員盛有 45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天煌、黃議員柏霖、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天煌質詢。

黃議員天煌 :

今天總質詢首先針對和發產業園區來跟經發局作探討，現在目前的徵收計畫，內政部已經核准，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11 月要完成土地的取得。我想產業園區裡面總共一百三十幾公頃，差不多有九成多的土地是屬於台糖所有，有小部分是私人土地。土地取得的這個部分，因為這是共同開發，開發商和市府針對土地取得的這個部分，我們出錢的比例是怎麼計算，或是怎樣的模式？現在取得的土地目前屬於農業區，1 坪的費用是多少？請經發局曾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曾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

謝謝黃議員對和發產業園區進度的關心，我跟黃議員說明一下。第一個，這件事情是產創條例通過以來，第一次以產創條例執行的產業園區開發案，這個開發案基本上是委託，在整個經費上面是由開發公司全部籌措，所以是百分之百由開發公司來出錢，沒有市府出資比例的問題。

黃議員天煌 :

現在 1 坪徵收多少錢？開發公司目前出資的金額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

我們總共的地是一百三十幾公頃，總徵收價格也是將近一百三十億元。

黃議員天煌 :

一百三十億元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

對，一百二十多億元，將近一百三十億元。全部土地的權屬正如黃議員所說的，最大的權屬是屬於台糖，因為裡面有部分是水道，是屬於水利會的土地，有少部分是國有財產局的，這一點點而已，還包括一點點私有財產。

黃議員天煌 :

瞭解，你先請坐。現在這塊土地我們已經取得，也進場施工，它有超過 30% 的公設比，實際裡面可以創造園區使用的土地將近九十幾公頃，我想要瞭解一下，現在土地取得之後，在 10 月公告第一期土地出售，我聽說來登記的廠商有一百多個，實際可以容納的可能是八、九十家的廠商。我想先瞭解土地出售後，開發廠商實際可以拿到多少利潤？曾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為止還很難估計，跟議員說明，就是說這個案子只要是投資開發基本上都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對開發商來講，產創條例規定的，就是他有一個代辦費收入，而這個代辦費收入，我們在契約裡面議的是 8%，可是這 8% 裡面有 20% 的土地是，因為內政部營建署的都委會要求我們一定要由政府買 20%，而這 20% 是沒有付代辦費的。所以就整個比較，目前就是除了超成本以外，實際上開發商的利潤是這個代辦費，大概有 6.5% 左右。

黃議員天煌：

我們 20% 是只能租，不能賣，這是未來市政府管理的部分。我現在的意思是市政府也好、廠商也好，當然開發廠商有損失的風險，但是他一樣可以得到一定的利益。我的意思是市府帶動產業，促進地方發展及繁榮，創造地方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都給予肯定。但是有一點，這個地方的所在地是上寮里，未來成立工業區之後，上寮里受到的污染相對別的村莊會比較多。我的看法是市府或是開發商有相對獲得的利益可以取之於上寮、用之於上寮。上寮里目前最缺乏的是活動中心和公園，而且現在已經有地目、有預定地，土地取得的部分應該就沒問題，現在只缺經費，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或是市長針對這個部分可以替上寮里想個辦法？這麼大的土地，一百三十幾公頃的工業區，我們要顧產業，也要顧環保，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上寮里有一個公共使用的地方，讓里民集會、辦活動有個地方。上次定期大會我曾經建議過這個案，市長那時候也認為要替上寮里的里民來設想，是不是能儘量想辦法來完成這個部分？未來努力看看。我想是不是在公園和活動中心的這個部分市府可以儘量想辦法？在開發的同時是不是可以附帶完成？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回復，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市政府對大寮地區，尤其是這次和發產業園區，大寮鄉親大力支持，我們這次都很順利。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公 3 的面積大概 1.24

公頃，目前如果土地徵收需要將近三億元，總經費差不多要三億元。

黃議員天煌：

應該沒有那麼多。

陳市長菊：

不然我來評估。

黃議員天煌：

應該可能一億多元。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我也有跟我們的鄉親講，在大寮地區和林園一樣，就是說那裡的工廠比較多，污染也比較多，市政府如果有公共空間，鄉親也有很多的需要，我們來開闢的綠地公園都很願意，我覺得這樣對我們的鄉親才公平。但是我們往往公園的開闢都是什麼？都是土地沒有徵收，土地徵收都要七、八千萬元，工程費不到三、四百萬元。這樣的話，有些時候是另外一種不公平，所以說儘量這個部分我跟都發局、工務單位在上寮里那個地方如果有任何市政府或相關的公共用地，我覺得這些錢我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這個部分我會記錄下來，我到大寮的時候會去了解，到時候我也會通知黃議員。

黃議員天煌：

上寮里和發產業園區牽涉到三個里——大寮里、上寮里和琉球里，大寮里和琉球里的活動中心都有公園，只有上寮里沒有，和發產業園區的土地和上寮里最接近，幾乎是連在一起，地方一直很期盼可以興建一個活動中心和公園，藉著這次產業園區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把公園和活動中心設立，請市長多多幫忙地方。

和發產業園區的部分，曾局長，這個地方原本一百三十多公頃都是當作農地使用，台糖的土地它都出租或種樹，這個地方原本是天然的滯洪池，平常沒有下雨可以調節水區，下雨的時候所有的水都會集中到那裡。這個排水系統是上寮和潮寮二個排水系統，現在一百三十多公頃都規劃起來，鋪上柏油和水泥之後，雨季遇到暴雨的時候，雖然裡面有做二個滯洪池，但是這二個滯洪池可以容納以前一百三十多公頃所容納的水嗎？如果不可以，雨季時上寮和潮寮的排水，上寮、大寮、潮寮、會結、過溪這 5 個里的排水系統，和發產業園區開闢之後滯洪池不能容納這些水；同時這 5 個里的水一起排往上寮和潮寮的排水，因為和發產業園區完成，卻造成附近村莊積水的問題。曾局長，你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園區周邊 3 個里是琉球里、上寮里和大寮里，就排水來講，往下就是潮寮里，潮寮里吳里長也提過這個問題，因為潮寮的地勢比較低，水會往那邊流。所以我們設計二個大的滯洪池，除了那二個大的滯洪池以外，我們有 15% 的土地是當作綠地，這個在園區裡面和科學園區不會差太遠，那個比例非常高，我們所有的隔離綠帶都會做得比兩邊的土地低，它也會有些微的滯洪功能，這個部分我們在設算它的防洪量的時候都有把它考慮進去。

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很感謝水利局的協助，其實這個園區是很多局處一起共同努力起來的，包括新工處去爭取一條 30 米的道路，包括水利局也協助經發局做一些排水的整治，包括議員剛才提到的上寮排水、林園等等，後續都會做一些相關的整治，在我們工程施工的期間會一併來做整治的工作。

黃議員天煌：

畢竟經發局對工務和水利比較外行，你說有和水利局研究過，這個部分要非常注意。園區一旦完成，大家都很高興以後可以就近上班工作，但是造成附近五、六個里淹水的話，大家會對和發產業園區有很多怨言，這一點要特別注意。園區完成之後有一個回饋附近地方的機制，以台電、中油、自來水來說，一般他們在地方有設施的話都有回饋金的機制，這是立法院通過的，這個部分市政府在岡山工業區有實施，我們這個是新的，你們有規劃後將來這個回饋機制要怎麼做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回饋機制的部分，大部分的工業區像本洲工業區是因為有設焚化爐，所以它有因為焚化爐而產生的回饋機制；一般工業區大部分都是做一些睦鄰的工作。12 月 4 日要正式動工有一個動土典禮，我們會邀請黃議員一起參加，動工以後園區營運一些比較簡單的工作我們都有考慮，當然要優先聘請周邊的居民，如果有工作意願的會進來。

議員還提到周邊的一些公共設施，園區都會做好睦鄰工作，整個綠地有很大的比例是放在上寮，這塊土地的面積非常大，比你提到的公園面積還要大、比 1.28 公頃還要大，大蓋有 3 倍以上的面積放在那個地方。相關的回饋睦鄰工作我們都有和在地的里長討論，因為工廠剛要開始，後續要怎麼做，我們會繼續和周邊里長討論，找到大家都覺得合適的方法來進行。

黃議員天煌：

你說綠地的面積很大，綠帶是在上寮和工業區之間，這個回饋機制，大寮有一個大發工業區、林園有一個林園工業區，二個工業區連成一線，所以大寮和林園對工業區都很敏感，希望經發局對和發產業園區要用心和地方多溝通，建

議局長，可以回饋地方相關里的部分要多做一些。

大寮、林園，捷運延伸到林園是地方多年來大家共同的盼望，希望捷運可以延伸的林園，完成後對大寮和林園地區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大寮和林園都是工業區，上下班期間的車輛很多，如果捷運可以從大寮延伸到林園，未來路上可以減少很多車輛，大家可以利用捷運系統上下班，這樣可以減少污染的問題，車輛減少我們的空氣品質才會更好，捷運從大寮延伸到林園的部分請市長要為我們努力。

八八東西向快速道路，往東可以到屏東、往西可以進入高雄市區，搭高鐵很方便。目前大寮的交通路網除了八八快速道路之外，還有很多聯外道路，包括光明路、鳳林路、河堤路、鳳屏路、萬丹路、大寮路交岔起來，我想目前大寮所欠的就是捷運能夠延伸到林園。第二、還欠缺鐵路地下化，鐵路地下化已經有做到鳳山，我看工務局的預算在運動基金的補助，也有補助十三億多。針對左營、岡山火車站都有整治，還有鳳山也做了鐵路地下化。我想鳳山與大寮是剛好有連接到，現在沿線在鐵路旁邊，就是後庄附近有一個火車站，而且鐵路兩旁都已經建了許多高樓大廈。雖然火車帶來便利，但是地下化是未來的趨勢，鳳山這段如果能完成，我們希望大寮也能做鐵路地下化，還有讓捷運延伸到林園，這兩項重大建設希望能在市長任期內看到初步的規劃，能夠讓大寮以及林園許多居民的願望以及理想來實現。

市長，誇讚你一下，因為你的魄力，沒人敢做的輕軌你敢做，現在也做成功正在試營運了，我想以你的魄力，希望大寮捷運能延伸到林園，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就是後庄地區的鐵路地下化，中庄、後庄那邊的人口很密集，而且這條鐵路在過去就是烏松。如果這條鐵路能地下化，以後可以讓大寮及烏松兩區一同發展；仁美地區目前也是因為這條鐵路，就剛好把這兩邊阻絕起來，對通行造成不便，如果地下化之後，我相信可以對帶動大寮及烏松的發展有更大的幫助，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陳市長簡單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現在鐵路地下化的費用相當高，到現在為止，高雄地下化從高雄火車站到左營，再延伸到鳳山，左營部分市政府要承擔的部分有 25%，中央負擔 75%，這樣市政府差不多要負擔 300 億，現在正在付款中。而在鳳山的部分，中央要出 45%，要求市政府出 55%。我們覺得同一條鐵路地下化，怎麼兩邊卻是不公平的補助方式？我們對此還有意見，現在持續在溝通中，我會這樣講，我同意市政府要來規劃，譬如說如果規劃讓高雄捷運做到林園，因為那邊有工業

區，有很多人上班，這個都是好的規劃。但是我要跟黃議員說明，我也希望如果民進黨有機會在明年執政，中央跟地方的溝通如果能夠更順利，希望他們能理解高雄的期待及需要，到現在為止你也知道，現在要讓高雄捷運延伸到路竹，我們談了八年了，到現在還是零，大家都很會捶胸脯掛保證。但事實上市政府跑了 13 次都被退回，叫你再修改，其實修改就是沒有准嘛！只是說好聽一點叫你計畫再修改，當然我們也應該要努力，希望未來藉由沿線土地的開發，讓我們找到好的財源。這個部分林園人的期待我們會努力去跟中央、台鐵溝通，不斷來跟他討論，捷運的部分會尋求更好的財源，但是更重要的，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支持，這樣才能夠成功，以上跟黃議員說明。

黃議員天煌：

雖然需要的經費很多，但是地方的基層建設及所需要的重大建設，不管是哪一黨執政，地方總是有義務來爭取，讓地方跟中央共同配合來建設。我想市長因為你做的輕軌大家都很讚賞，雖然捷運延伸到林園，還有大寮鐵路地下化需要的經費都很多，但是我還是希望市長能夠重視。如果地方不重視，那中央也不會知道地方的聲音，這應該是大家共同來打拚的，感謝陳市長。

另外針對水利局，局長，關於高屏溪疏濬工程，我們希望高屏大橋下去到林園雙園大橋這段能進行疏濬工程，因為這邊目前很多都是跟河川局承租種植農作物。但是很久都沒有疏濬了，而且沿岸有六個里的里民，包括溪寮、上寮、潮寮、琉球仔、義和、會結，這六個里沿岸有很多里民，甚至這段還包括三個工業區，未來和發園區也在這個範圍。之前八八風災的時候，大寮在琉球仔這個路段，目前要做和發園區這裡，曾經有潰堤過，河川局去搶修之後才把情形控制下來；同時間在林園工業區旁邊，剛好在溪州下去的工業區附近，差不多在雙園大橋距離一、二十米處，也曾經潰堤過，這兩個路段非常危險。因為這邊很久都沒有疏濬，八八風災的時候是旗山、六龜那邊造成很大傷害，所以在那時候有曾經針對旗山、六龜做疏濬，但是上游做了疏濬，下游卻沒做，雖然上游你清得很乾淨，但是到了下游也一樣會淤積、積水而造成潰堤的情形，高屏溪沿線有疏濬過的，我印象中只有六龜、旗山、大樹，但是就獨獨大寮到林園這段，高屏大橋到雙園大橋這段沒做過。所以請水利局可以跟第七河川局，研議這部分如何辦理疏濬工程，可以照顧到農民農作物的收成，以及保護沿岸六個里里民的生命財產，這部分請局長作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關於高屏溪的疏濬，在大樹下方就是大寮，大寮那邊有一個攔河堰，所以第

七河川局與南區水資源局，有很多疏濬的工作都是在攔河堰那邊。議員這段期間非常關心大寮的這個區域，就是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疏濬工程。這個部分在議員反映之後，我們在 7 月有和第七河川局去會勘，第七河川局當初有看過整個現狀，在它的評估裡面，那個部分在雨季時不需要馬上在那個時間疏濬，但是現在雨季已經結束了，所以每一年我們在非汛期要作更大量的疏濬，這個部分我們在 11 月還有發文給第七河川局。今天針對議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會在下個月底和下個月初與第七河川局去會勘，還會會同議員來看是哪一段，我們趕快先來疏濬。

黃議員天煌：

因為它已經好幾十年了，我記得小時候就住在那裡，以前還有砂石船在那裡進出。但是這二、三十年都沒有看到在疏濬，而且沿岸還曾經發生幾近崩堤事件，所以實在很危險，請水利局能夠和第七河川局積極辦理。

另外，針對教育局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興建工程，感謝教育局能夠興建潮寮國小的教室，舊的已經拆除了，我們現在正在建新教室。當新建校舍之後，我們來看看它的現狀，目前只有一棟建築物而已，其餘的部分，我問新工處時，他們說只負責興建房子的部分，而後續的軟硬體設備，教育局有什麼看法？一旦建築物完成後，屆時會裝置什麼軟硬體設備？這是第一個問題。此外，本席要誇讚你們的是，它興建的方向非常好，為什麼會說很好呢？因為這所國小和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只隔一條路，所以國小的師生每天都冒著生命危險聞著空氣污染，原本的教室是面向污水處理廠，舊的拆掉之後，現在新建校舍的方向才是正確的。

第二個問題，裡面的植栽是不是要多種一些？我剛才說過，這所國小就位於污水處理廠旁邊，所以多種一些植栽的話，空氣品質會比較好一點。當初動土時教育局范局長有去看過，未來落成之後，我相信市長也會到現場看，你就可以瞭解它的位置。你看這裡是潮寮國小，而對面是潮寮國中，這兩所學校和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只相隔一條路，所以他們每天都聞到污水處理廠的臭味，不然以前怎麼會發生潮寮中毒事件呢？當時有一百多位師生受害。所以這所國小的興建工程，請教育局特別予以關注，還有植栽是不是能多栽種一些，讓它能夠採取類似隔離綠帶的方式施作，我希望還要兼顧學校的美觀作植栽綠美化。另外，有關學校圍牆部分，它都三、四十年了，是否能夠拆掉舊有圍牆予以重新改造，或做什麼樣的處理。你看這些圍牆上的磁磚都已三、四十年了，既然現在要興建新校舍，我們是不是也要加入一些新東西呢？不然就只有那棟校舍是新的，而其他都是舊東西，讓人看了真的很不協調。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有軟硬體設施設備、校園周邊的植栽綠美化及圍牆重新

改造部分，請教育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黃議員對潮寮國小興建工程的關心，這個興建工程是在去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計在明年 2 月 25 日完工，但是整個經費六千八百多萬在工程發包的時候，有 5 次流標，所以不得已就減項發包。所以議員剛才提到的，包括它現在調整的方向很好，將來植栽綠帶的規劃，到圍牆的整體配套來處理，以及教室興建完成以後的設施設備，我們都會儘速讓它評估，然後作最好的規劃。

黃議員天煌：

這個我要特別請市長來說明，市長，我知道你很重視教育，目前又有學童在就讀，所以學校的一些環境需要多加強，雖然局長很用心說未來具有可能性，但我還是要請市長多加重視，針對潮寮國小需要相關設備的經費挹注，請市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認為每一個地方的國小和國中，我們都希望它的校園能夠和社區共用，所以我們是採取開放方式。有關潮寮國小校舍興建、旁邊圍牆及植栽綠美化，在植栽綠美化部分，我會請工務單位來協助，我也請教育局在圍牆部分，可以把它弄得不像圍牆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局重視。至於這個部分的經費，大家儘量先來評估，假如圍牆拆掉的話，讓社區的人進到校園時，它變成一個很開放的空間。我相信大寮人很善良，也很疼惜孩子，所以一定會很安全的，在這個部分的安全等等方面，我們當然是要注意，但是把校園開放，這是我們的目標；總而言之，我認為教育局能不能做個設計、評估和校園結合，因為校園現在的樹木都很高大，它讓人的感覺很好，我覺得馬纓丹各種不同的顏色招蜂引蝶，也非常環保，工務單位在這個部分來協助，好嗎？

黃議員天煌：

好，感謝市長，市長這樣說，我們就比較安心，可以給潮寮國小多挹注一些經費。

此外，針對登革熱防治，因為登革熱也不是這一、二年的事，長期以來在這十幾年裡，衛生局都投入非常多的人力、物力在處理登革熱，但是直到今年明顯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本席要就這個問題和局長作探討，對於防治登革熱的最佳方式，重點是孳生源的清除，還有瓶瓶罐罐積水容器的清除，這樣才有辦法

完全達到滅蚊效果。衛生局在這段期間所做的，包括平面和電視媒體的宣導，請民衆將住家周邊和家裡面，不管是花瓶、花器底盤等，有一些孳生源和積水容器都要清除以外，針對這個部分所做的一些成果，目前市民朋友應該都知道也聽得懂，只是他們有沒有動手做而已；另外，我們也有動員里長、里幹事、鄰長及社區志工，他們都挨家挨戶作宣導和整理環境，這些都很好。

但是我有兩點建議，針對防治部分，我一直在懷疑，我相信大家從報紙、媒體都有看到相關報導，市政府投入那麼多的人力、物力，還動員很多方式來處理，包括灌海水、灑鹽巴及噴藥。但是我一直覺得是不是有一個死角，就是家戶前面的排水溝，因為有些家戶前面的排水溝都做二、三十年了，卻未曾清疏過。如果這些水溝中間塞住的話，溝渠兩邊也會被堵塞，而這邊就會積清水，所以下雨它就會積水。如果又有早期用的紙碗和寶特瓶堆積在裡面，就會導致積水，同時會孳生登革熱病媒蚊。一般清水溝都沒有掀水溝蓋清理，目前我們都是用灌海水和灑鹽巴；至於有沒有效果，實在是看不出來，但是依我的看法，它的效果僅止於趕蚊子，並沒有真正達到滅蚊的效果。

另外，噴藥的效果也是一樣，因為病媒蚊聞到味道就會飛走，沒味道之後，牠又飛回來。再來，水溝也是另一個重點，當你們灌海水到水溝時，塞的地方還是塞，積水的地方依然會積水，灌不過去的。長遠來看，高雄市有這麼多排水溝，它已經多年沒有整修、整治及挖掘了，不知道裡面是不是隱藏很多孳生源。所以我要建議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要怎樣研議，是不是請水利局或環保局清潔隊幫忙清水溝，或衛生局有什麼經費可以發包來清理，把全高雄市的水溝整個做清疏，這樣對登革熱防治會有相當大的幫助，因為你們已經用很多方法和方式了，結果病例還是持續增加。

其次，還有一點讓民衆很厭惡又很氣憤的，就是進到他們家裡噴藥，我不知道衛生局用藥是根據什麼，這些藥真的那麼有效嗎？我不是說噴藥有沒有效果，我是說這些藥你們從哪裡買來的，這些藥真的有效嗎？因為這些藥噴下去是油性的，所以要進去噴藥之前，就會叫民衆去買防護膠帶先把所有東西包覆後，他們才會進去噴藥，因為所噴的藥是油性的，即使洗 3 天氣味都還是瀰漫在屋裡，包括客廳、廚房，甚至臥房也被噴得到處都是，引起很大的民怨和反彈。

本席要建議給你們作參考的是，局長，有一種蒸煙式殺蟲劑，它是盒裝的，裡面含有藥物成分，只要加水進去就會持續蒸發冒煙出來，它是水溶式的，而且沒有臭味，所以沒有其他的異味。據我所知，遊覽車時常用這種，而且還有朋友曾經告訴我說，他們用這種很有效；換句話說，如果現在我們噴的藥有效的話，為什麼同一家要噴很多次呢？通常噴過一次有效的話，就會達到防治效

果，就沒有蚊子，可是爲什麼還要再噴第二次、第三次，而且還是同樣的藥、同樣的味道呢？因爲油性的藥可以噴室外，室內看是由衛生局統一採購，或讓民衆自行購買噴藥，衛生局再派人去監督，要求他們一定要噴藥，這樣造成的民怨會比較少，而且這種東西沒有味道，只要經過 2 到 3 小時之後，它就會完全揮發了，這樣不但能夠達到防蚊效果，而且民衆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黃議員是專家中的專家，你剛才點出的是水溝問題，現在我們的雨水、污水分流做得非常完整，因爲我們是進步的城市，但造成的問題是水溝變得非常乾淨，所以斑蚊會越來越多。去年灌海水是有效，但是現在水溝太多了，市長很關心此事，也有請吳副市長和水利局，依照你剛才的建議全面清查，看是裡面有積水或不平的，還是上面較低，而下面比較高、不通的，全部都要一起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些藥對民衆所造成的困擾，我感到很抱歉，但是藥物本身我們有作試驗。在衛生局有一個養蚊室，社區的蚊子送進來之後，我們會養牠，再作藥效測試，噴藥的時候我們會做蚊籠，而擊昏率、致死率也都有檢查。你剛才的建議真的很好，我們也有試過你剛剛說的發煙罐，所以現在患者一旦確診後，我們會在他們家 24 小時都放發煙罐。但是發煙罐發給民衆之後，他們有沒有處理，我們無法得知。〔…〕對，話說回來，就是孳生源要清除，我們現在準備要在苓雅區或三民區試辦，民衆家裡的孳生源清除乾淨，被我們檢查之後，我們會給他一個必安住或滅飛，讓他們自行去滅蚊，其他的儘量不要在家裡噴藥，同時請大家配合把室外整理乾淨，這樣比較重要，以上你的建議我們都會接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黃議員柏霖質詢。

黃議員柏霖：

本席今天的市政總質詢基本上有四個：永續財政、登革熱的探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及十全路的打通等等四個面向。

首先來討論永續財政，這張是高雄市政府未償餘額的概況表，到今年 104 年的 3 月是 2,578 億，這個含一年以上及一年期以下總共是 2,578 億。陳市長 95 年底 96 年擔任是 1,340 億，這些年來就增加了一千多億的債務。

2,578 億代表什麼，代表的就是大概是台北市跟新北市的總和，也是台灣其

他 16 縣市的總和 2,505 億大概約當這個數字，代表在絕對數字上我們的債務是沉重的。除了這個以外我們有什麼債務還要付利息，第一個就是非營業基金跟營業基金。向市長也向市民報告一下，高雄市的非營業基金包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大眾捷運系統、產業園區開發等等總共有 224 億的債務。在營業基金裡面包括輪船營業基金、動質所營業基金、公車處清理基金共有 212 億，總共這兩筆加起來是 437 億；換個角度高雄市政府每年應付的利息，要付利息的總額大概是剛剛提到的公債總額再加上這個基金，這樣兩個加起來大概是 3,000 億，我們要付利息的，應該沒錯吧！

這幾年來我一直跟市長還有市府團隊探討永續財政問題，就是說市政府本身沒有立即倒閉的風險，不會跟你要，只要你利息付得起。但是我們有經營的風險就是在於成本，因為利率 1%，3,000 億乘以 1% 就是 30 億。我一直很擔心的就是利率的飆高，如果利率變 2% 我們就要繳 60 億，利率如果 3% 就是繳 90 億，所以這個債務沒有辦法降下來，未來我們都有一個經營的風險存在哪裡。所以我一直希望每年做到收支平衡甚至每年可以慢慢的還，我想對未來那才是一個世代財政的正義。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什麼錢應該要付的？本席也努力去搜尋資料包括各種基金、勞工保險費、健保費、楠梓污水委託處理等等，這個地方還有 491 億 9,000 多萬。

換個角度，目前高雄市政府要付利息的差不多 3,000 億，不用付利息但是別人會跟我們要的差不多 491 億，這是審計部給我們的報告，我把它摘錄出來，所以我一直很努力在財政這一塊要求市府。因為我覺得我們在當代沒有積極去處理，讓累積的債務越來越多，那麼未來城市經營的風險越高，我覺得我們這一代要處理好，起碼不一定能解決但是不要惡化。事實上我也看到今年預計的歲入歲出的差短，我們今年比較少是 74 億，那我給你們肯定，因為去年還借到 114 億，今年剩 74 億。我一直覺得人家有做且做得對，所以我們要支持、肯定，我是覺得如果我們借 74 億，在歲出執行歲入一比較，因為歲入不可能是 100%，所以年底的決算可能今年差短只剩 50 億，我覺得是往一個好的方向前進，真的是要給予肯定。

剛剛提到的我們的累積債務這麼多，100 年負 138 億、101 年負 211 億、102 年負 100 億、103 年負 99 億、104 年是借 114 億，但是我相信會低於 100 億。105 年借 74 億我相信在明年、後年的決算它應該會低於 50 億，可能 50 億到 60 億之間，當然我們希望越少越好，代表整個高雄的債務不會繼續快速而大量的攀高，我也要向市長報告，本席除了注意歲入歲出的差短，我還注意了一個歲出的保留數，看到最高峰是在 101 年，那一年有 48 億的保留，那本席也努力在追。為什麼要追這個歲出的保留數，因為預算編了你沒有去執行或者什

麼狀況、設計變更，因為沒做所以你就不能產生乘數效應。每一個工作預算編下去，都有去執行它就會產生乘數效應，真正投資出去。102 就降到 23 億，去年 20 億這都是正向的好事，代表執行率越來越高，代表保留數越來越少這是對，我們應該肯定。

第三個，我跟大家報告就是總人口數，高雄這 10 年來，100 年 277 萬 4,470 到 104 年的 277 萬 8,000，差不多人數都在 277 萬，沒有大量的吸引人口來高雄。所以我們說宜居高雄，那到底有多少人來高雄，數字會說話好像也沒有看出一個成果。所以我們應該要來怎麼做，向市長報告，過去七、八十年前高雄市只是一個小漁港而已，為什麼後來會翻轉其實是有幾個大的因素：一個是當時的重工業中油、中船、中鋼都在高雄設廠，所以那個時候大量的人口進來；另外一個是加工出口區設在高雄包括前鎮、楠梓，所以大量的就業人口進來、重工業也進來，加工業也進來，大量的進來高雄，人口從三、四十萬人膨脹到快一百多萬的人口。

只有投資、就業才能帶動整個城市的翻轉，本席也一直很努力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也跟市府團隊李副市長到韓國去考察韓國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很可惜！本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在 102 年 1 月希望能夠推出，106 年能夠實施，讓高雄新興的產業，環保的、綠能的利用「境內關外」的想法，利用特區裡面一個減稅的想法跟世界接軌。

我一直覺得這個城市要進步就是要吸引投資，越多的人敢來高雄投資就會有就業機會。因為有廠商投資就會有稅收，因為有稅收城市就會持續更進步，它會形成一個正增強。自由經濟示範區從 102 年到現在 2 年了，幾乎都沒有人再談，我覺得市政府要積極的來面對這個問題，高雄如果沒有在改變那我們還能做什麼？如果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不願意積極的去推動，真正的讓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加上亞洲新灣區，加上多功能經貿園區，甚至把 205 兵工廠幾十甲都把它加進來，讓真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夠在高雄市推動，我相信一定可以創造許多優質的機會。

很多市民現在心中的痛是什麼？高雄的就業機會很少，我有去翻就業的資訊站，發現高雄大量的就業機會都是什麼？那種專科以下比較沒有技術性，人很多，進來很快離職也很快，那個代表那個工作不是那麼優質，不是那麼好。很多家長的痛就是我們栽培了孩子上研究所甚至大學畢業以後，結果他離開高雄去就業，這就是高雄的總人口一直沒有辦法增加的原因。所以第一個我們有沒有辦法真正的、努力的來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讓高雄很多的土地能夠轉為吸引這些包括國內、國外的投資。因為最近柏霖很多機會去拜訪不同階層的人，有一個會計師就跟我講，他說台灣不缺資金，台灣缺的是投資的機會。我們到

底能投資什麼，什麼事情要做？我舉一個例子，政府要投資國道 7 號，要拿六百多億到高雄投資，你看環評卡住，連那六百多億也沒辦法進來。

很多的東西我們怎麼讓它有效的去推動，所以我覺得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市府這邊應該更積極去推動，創造更多新興的產業，然後能夠讓更多的產值能夠在高雄產生，那就有就業機會。第二個，我要提到輔導產業轉型，為什麼這個會放在永續財政，因為高雄很多的傳統產業，如果能夠輔導產業轉型，因為一轉型它就可能創造比較優質的機會。我也同意當時經發局長提到，如果只是現有的，那個工作的品質也不好，結構沒有調整，那照樣未來會受到影響。這就好像我們過去城市發展都是效率型的經濟——拚速度、拚低成本、拚快速，那麼這樣的產品是不會有高價值的。所以像人家講的毛三到四，每次每一個產品出來，都是賺 3%、4%，那只要一個利空一來，利潤都被吃完了。

我們如何從效率型經濟轉成創新型的經濟，市長，這個就很重要，如何讓高雄的產業能夠有創新的機會，然後讓高雄的產業能夠有一個改善，我也努力去調了資料。譬如說在整個產業裡面，輔導產業的提升計畫 104 年編了 500 萬，105 年編了 500 萬；地方 SBIR 編了 1,300 萬，105 年編了 3,100 萬；創業輔導去年編了 1,500 萬，今年編 1,000 萬，這個部分就少了，再來還有醫療產業等等有編一些預算。高雄的產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有好幾萬間，我們編這樣的預算事實上是少的。我們好幾萬間的廠商，我們一年只能輔導五、六十間、近百間，你想看看，排隊要排多久。我們有沒有更多的投資，我一直覺得可發展性的支出，可以創造更多價值的支出，我們是應該要投入更多的成本。我一直覺得真正在產業上，輔導這些產業轉型，然後讓他們能夠因為產業轉型，企業更有競爭力以後，能賺更多的收入，能夠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我想這才是我要的。

所以針對前面這兩個，請市長答復，有關輔導產業轉型的部分，我們如何從效率型的經濟變成創新型的經濟，可以給與更多的預算。然後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我們怎麼給予更多的支持，真正的去爭取。市長，我一直覺得創造就業機會是市政府的責任，因為就業機會進來，稅收就會進來，就業機會進來，社福的支出就會減少，我想這就是城市發展的正循環。是不是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首先黃議員對財政的關心，我簡單表達三點：第一個，如果這些高雄的欠債，是我就任之前或就任之後，這個要清楚，我接任的時候就一千七百多億。我在這裡向黃議員報告，你用高雄跟五都來比較，基礎是不一樣，高雄市可以比的是那時候的台北市跟高雄市，條件一樣，資源高雄比較少。其他新北市、台中、

台南，這完全不是，它們最近才是直轄市，負擔是不一樣，中央跟地方的比例不同。高雄市是唯二必須繳納勞健保費，勞健保費台北市積欠 796 億，高雄市欠 587 億，中央補助台北市是 358 億，補助高雄市 44 億，這差將近 8 倍。

黃議員柏霖：

可是市長，那是因為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然後員工進去，我對高雄市政府要負擔這個，我覺得也不公平。

陳市長菊：

所以他現在…。

黃議員柏霖：

台北他也覺得不公平，他說這些人沒有住在台北，你要台北繳，同理他也不住在高雄，要高雄來付也不合理啊！

陳市長菊：

對，所以現在跟黃議員報告，高雄市從我就任到現在，勞健保費 587 億，我還了 388 億，這個也是我還債。另外第三點的說明，就是中央的統籌分配款、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縣市合併後高雄土地增加 18 倍，但是這些都減少，總共減少 818 億。這個部分…。

黃議員柏霖：

市長，針對你講的，中央國庫署他有發聲明，…。

陳市長菊：

沒啦，不要硬拗…。

黃議員柏霖：

變成你們兩個談的基準點不一樣，你談的是民國 99 年，…。

陳市長菊：

我們是 99 年…。

黃議員柏霖：

你談的是 100 年，他是 99 年 12 月 25 日。

陳市長菊：

我們是 99 年 12 月 25 日，那時候 100 年開始算。

黃議員柏霖：

對，用那一天做基準，沒關係…。

陳市長菊：

沒有，99 年 12 月 25 日我上任，當然是從 100 年開始算。

黃議員柏霖：

他是用 99 年 12 月 25 日去算基準點。

陳市長菊：

沒有，不是這樣，這 118 億，高雄市政府不能作假，確實是少了。

黃議員柏霖：

那中央也不會作假。

陳市長菊：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

黃議員柏霖：

所以是認知點不一樣。

陳市長菊：

沒有，當然是一樣，他少給 818 億……。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但是你說你上任多少錢，我跟你講，你上任是 96 年，那一年是 1,340 億，不是一千六百億多。

陳市長菊：

如果我還了……。

黃議員柏霖：

這是國庫署的公債。

陳市長菊：

我還了 388 億，……。

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是有數字，……。

陳市長菊：

還少 818 億，我還了 388 億，總共在我任內，至少這個部分不是該我承擔。我承擔了 1,206 億，不要說過去的縣市給我的負擔。我意思是說如果黃議員在討論高雄的債務，要將它說清楚，市民才會比較清楚，我認為這樣才公平。

黃議員柏霖：

市長，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

陳市長菊：

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市非常重視，一開始就跟將南星計畫提出 106 公頃跟港務公司合作。再來高雄市經濟發展局對所有遊戲產業我們也大力的支持，希望能夠形成一個相關的聚落。另外剛剛黃議員的指教，我覺得經發局應該檢討，就是對於高雄中小企業的輔助，幫他們輔導，這個費用是不是應該增加，我覺得經濟發展局……。

黃議員柏霖：

市長，你贊不贊同應該力推經濟示範區？

陳市長菊：

自由經濟示範區，現在高雄市跟港務公司有一個合作，這個合作的開發是好的開始。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對高雄有幫助，我當然支持。

黃議員柏霖：

爲什麼我一直會提這個問題，如果什麼條件都不改變，是很難吸引外界很多的投資。我一直提到，只有投資才能創造產業。就像你剛剛提到的遊戲產業，當時在駁二，你有很多新的場地、場域，甚至很多資金的支持，人家願意來投資，當然才能創造這個產業，才有就業人口，才會形成一個價值鏈。第一個，我希望市政府真的努力來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二年來，包括中央、地方，我都很少聽到有人在努力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計畫好像就沒有了。我跟大家報告，2005 年台灣在談自由經濟示範區，韓國也同時在談，可是我們三年前去的時候，韓國自由經濟示範區很多已經做好了，而且很多重大的工程也在推動，可是我們一直都還停留在紙上作業，我覺得可惜。當然我有去了解，行政院也不是沒有做，他是因爲這整個條例在立法院沒有辦法過，但是在各部會裡面、條例裡面，或者他們的修正辦法裡面，但是整個母法還是無法到立法院去。這部分我希望市政府能更積極來推動，當然還有港務公司，我們一起來推，這是好事情。

剛剛市長也同意本席的建議：輔導產業轉型。因爲過去很多產業，我常說爲什麼要創新？我常舉二個例：一個是「歌仔戲」，路邊的歌仔戲演一演，像明華園可以到世界首都演，他不斷的創新放很多的元素進來。另一個「布袋戲」，也是很傳統的，像霹靂布袋戲可以上衛星，他一年能創造幾十億的產值。所以輔導傳統產業，不只是實質的、藝術的，我們如果可以給他更多的支持，剛剛我提到的，高雄有幾萬家的中小企業，結果一年總共編不到 1 億的預算。當然我們有向中央爭取配合的，連續三年包括我們自己的，好像是二億多。但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一直覺得鼓勵這些廠商願意在高雄投資，它就會有機會形成對高雄的正增強，所以剛剛市長也同意自由經濟示範經濟區應該努力去推。

第二個，產業轉型的部分，希望能看到未來經發局能編更多的預算，我們應該把輔導廠商的基礎放大，而且高雄有這麼多十幾、二十所這麼好的大專院校，如果這些大專院校都能和這些企業作策略的結合，我相信有這些創新元素的加入，整個就會不一樣。最近人家在討論一個產業，就是運動服裝，以前我們穿的運動服，一套本來七、八百元，後來因爲削價競爭，有的從大陸進口較爲平價的，有一套只有二、三百元的運動服。可是現在也有運動服一套好幾千元，因爲它裡面包括節能衣、防熱衣，甚至還有記憶的功能，因爲你的元素加

進去，它的效用就大大的不同，這是本席對市政府的建議。

第三個，促進新興產業。市長，如何讓高雄有更多的新興產業，因為我們現在很難有個很大型的企業，比如台積電他要來高雄設廠，然後帶動幾千個就業機會，這種機會可遇不可求。所以我們除了輔導舊有的產業，除了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外，還有一點就是新興的產業，新興產業包括 Maker 自造者、醫療電子、工業 4.0、穿戴式裝置、行動支付、物聯網、智能硬件、虛擬實境等等。這些新的產業，都是過去我們沒想到的，我們如何讓這些新的產業能在高雄，讓人家覺得他到高雄有一個很好的創業場域，他可以提供我期初的成本，甚至給我一個場域，可讓我在這辦公，我在這裡把我的 IP、我的想法、我的 know-how，從 IP 走向 IPO，就是公開發行。在高雄如果它變成一個 IP 走向 IPO 的友善城市，我相信很多年輕朋友，還有中高齡的創業者，他很想到高雄，我覺得這些新興產業能在高雄落實。市長，我相信我們能創造很多優質的工作機會，而且能帶動整個城市的改變，質變才能改變，這個質變在哪裡？我們不能再走過去傳統加工區的模式，做那些大量、又快速的製造，而且每一個都一樣，未來它可是每一個都不一樣，因為包括 Maker 也是一樣，每一個 3D 製造都是新的。我剛剛唸到的這些產業都是新的，我們如何讓這些新興產業的人來到高雄：總結一句話，就是如何 IP 走向 IPO，這非常重要，如何讓高雄成爲一個新興產業的友善城市，這是很重要的。

我剛剛提到在醫療產業、金屬加值產業裡面，去年編了 700 萬，今年也編 700 萬；在數位內容的預算編了 700 萬，105 年編了 800 萬；在綠能產業，我們說高雄要推動綠能，市長，你知道我們才編多少錢？104 年編了 994 萬，105 年才編 494 萬，還減少了 500 萬。高雄口口聲聲說我們要推動綠能產業，結果我們的預算卻是越來越少，這算哪門子的推動綠能產業？包括促進新興產業的會展產業，104 年預算 3,750 萬，105 年編 4,380 萬，這個有增加，這是有關會展產業的部分。

向市長報告，我們施政的決心從哪看？從預算看。如我們要推動綠能，這些和綠能產業相關的錢卻越來越少；我們說要推動會展，當然會展預算有多，但是這幾千萬對整個產業來說，當然是很好的支持，但我希望我們有更多的資源，是投入在真正讓這個城市的產業能夠改變的。針對促進新興產業的部分，如何從 IP 走向 IPO，營造一個友善城市，讓這些年輕的創業者，讓這些中高齡的二度創業者能來高雄？市政府應該型塑一個友善環境，提供一個讓他們進入的門檻低一點，給他們更多的支持，高雄還有高雄銀行，可以協助他們貸款，還有很多的平台協助他們。

我那天看資料，有一個叫「愛咖啡」，他們邀請二百多個上下游相關產業的

人，常常辦一些類似座談會，那個咖啡廳一年可以辦三百場，他就把很多上、下游的關係做結合，裡面很多的創業、創意、很多實質可以成立的行業就在裡面產生。高雄應該要去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的城市會因為這些新興產業的進入而很大的翻轉，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新興產業這部分，比如綠能產業，黃議員提示我們有一些產業，從整個經費的補助是降低。綠能的產業，有若干的產業是編在工務的單位，和我們的綠建築都有一些有關。另外，高雄要發展新興產業的這個方向，基本上有一些的產業是中央布局，有一些的產業是地方自己要努力，這個我都同意。我一直認為在高雄市，比如造船，如果國防事業能和亞太現階段的螺絲產業結合，和國防軍艦，這部分…。

黃議員柏霖：

就是這個方向，市長是接受的。

陳市長菊：

這個現在都在進行中，我也看到很多的螺絲產業界和航太，這些部分都有在作結合，高雄如何促成新興的產業，日月光和日本 TDK 的合作是非常精密的合作。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這部分一起來推動，我希望能責成經發局在這部分有更多的資源的協助，我認為這才能真正創造就業機會。

最近高雄市民有二個痛：一個是登革熱、一個是污水的使用費。我先談登革熱。市長，這是到 11 月 21 日，今年累計 1 萬 3,401 例，本週就增加了 2,625 例，這是公布的資訊。今年已經死亡 37 個，很不幸的，因為登革熱死亡的人，從本來只有個位數，到去年的 20 個，到今年的 37 個，這是很不幸的，被蚊子叮咬到結果過世。病例數剛剛提到一萬一千多，去年是一萬四千多，但我們不希望越來越多，這是不幸的事，不是好事。噴藥的戶數，去年是二十一萬二千多戶，目前到 16 日是 16 萬戶。以三民區到 16 日為止，有 3,061 個，死亡 15 個；目前噴藥戶數有五萬多。在整個藥物的防治，壓制登革熱，不要再讓更多的人受害，我們總共投入了多少？到 10 月底，我們總共投入了 17 萬 5,000 人次，總共花了一億五千多萬，市政府自己出了六千多萬，中央補助八千多萬，再加上民間捐款，這是一億五千多萬的經費成本。

登革熱這麼流行，有幾個不好的狀況，包括影響國際形象、減少觀光收入，

很多人就不敢來。像台南最流行的時候，很多人都不敢去台南，遊覽車也不敢進去。醫療費用增加，我們看到太多的大醫院最近都塞車，進去如果看到掛蚊帳的就是登革熱，很多民衆的正常醫療都因為登革熱而被排擠掉。防治經費增加，剛才提到要投入好幾億經費，17萬人次，耗費社會成本。藥劑污染環境，會損及民衆健康、危及民衆生命，這些都是負面表列。柏霖也很努力去蒐集有關登革熱作戰的一些想法，總共有三頁，給你們參考。

在登革熱防治上，最近有很多不同的想法，譬如在台北就有一個生態防蚊師的作法。登革熱最主要是來自兩個因素，剛剛副市長也提到一個是雨水，一個是溫度。如果我們的登革熱防治都是靠年底溫度下降，並且沒有下雨才能真正讓登革熱病例停止，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在作法上可以再做一些積極的調整。

剛才黃議員天煌在質詢的時候，我也聽到何局長的回答，如果有一些已經檢查過沒有問題，也不可能有孳生源，我們給他一個標示，用其他的方式去處理，不一定要全部噴藥。我跟市長報告，這十多萬戶心中是很痛的，因為如果家裡要噴藥，至少一個人以上要在家，要忙好幾個小時，全家貼上養生膠膜，噴完之後再撕下來，再把這些膠膜撕下丟掉，要有一、兩個人整理好幾個小時，這整體社會資源的損耗。如果我們可以更早在夏蚊來臨之前，我們就先處理完，把孑孓都處理完，這是非常重要的。像我們最近都有機會在各里拜訪，我都會注意排水溝，里長也有說排水溝如果沒有流動，就可能孳生孑孓病媒蚊。因為現在的水變乾淨，很多家戶都接管了，家戶接管水變乾淨之後，反而蚊蟲會孳生。這個問題，我們怎麼有系統的去把所有的下水道都處理完，這是我覺得滿重要的一點。

另外也有台北的專家說，很多孑孓是從大樓地下室或是儲水間等等，我們有沒有針對這些地方加強去做，如果我們可以把很多心力放在怎麼先把孑孓處理完，而不是一味的噴藥。如同我剛剛跟市長報告的，如果我們一年要花好幾億、十幾萬人次都在做這種噴藥的工作，不是真正的好。也有人提到，當你藥噴了，壁虎也死了，現在是短暫壓制了，但是明年孑孓再生出來，那個生態鏈就被破壞掉了，這樣對嗎？也有專家提到，如果我們以灌鹽水的方式處理，一旦蚊子有了抗鹽性，未來還能再灌什麼？

所以這個問題已經不只是高雄市的問題，因為未來全球暖化，溫度每升1°C，蚊子可能會增加十倍，可能就會成為未來的環境病。我們能不能事先找出熱點，在端午過後就大量的檢查，先把人力放在檢查，先把人力放在防治，而不是等到爆發，才找一大堆的化學兵去噴藥。我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應該要修正？請市長再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黃議員的幾個觀點，市政府的團隊跟所有的專家學者，最近就連續開了兩、三次的會議。一次是行政院張副院長到高雄來，我們在內部開的會議。如果以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每天有 1,500 個人，包括里長、志工全部投入這個工作，從三月份開始到現在都忙到不行，大家都很辛苦，我都不忍心責備他們。

登革熱跟北回歸線以南的氣溫有關，但是我一直挑戰衛生局長，為什麼我們投入這麼多人力，反而更嚴重。高雄市三民區人口密集，我們已經清理得很乾淨了，後來我要求，除了陳副市長，吳宏謀副市長也必須加入這個團隊，因為下水道也有關係。我要向黃議員報告的是，市政府認為這部分需要跟中央合作，整個登革熱的疫情是所有熱帶國家的城市都會面臨的問題。我們高雄跟全世界比起來，我每天看國際衛生組織提供的資料，高雄不是最糟糕的。不過高雄一定要請市民朋友合作，每個人一定要把家裡的孳生源清除乾淨，我們可以送市民朋友噴效等等的殺蟲劑，每個家裡一定要把水倒乾淨，如果每個家庭在這部分不配合，我不可能進入每位市民的家中，這不可能。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知道。

陳市長菊：

我希望能像新加坡一樣，大家提高警覺。另外一部分，我也請求中央能在這部分多一點協助，將來我們的熱帶疾病——面對登革熱的問題，未來是會從北回歸線以南慢慢往北擴散的，疫情會更嚴重。我們高雄市政府願意做更多的檢討並虛心接受。

黃議員柏霖：

市長，我也希望市府積極爭取熱帶病學的研究中心來高雄，因為只有高雄最有條件爭取。這個東西已經變得非常專業了，讓專業的人來高雄，所以我也建議市府應該積極向中央爭取「熱帶流行病研究中心」來高雄，我們就可以真正徹底研究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也有人建議重點應該擺在孳生源的清除，噴藥的化學防治應該退位，這樣才能真正的治本。否則每年這樣噴，誠如市長所言，噴愈多好像得到的愈多，死亡的愈多，這樣就失去了噴藥的目的，不如就用其他的方式來圍堵，這是很重要的。

接著我要提到污水使用費的問題，也有很多議員跟市長質詢過。過去從 96 年，當然之前還有，從 96 年到現在，中央補助我們 171 億有關下水道的補助費用，之前還有，但是我沒有統計那麼多。這是目前六都裡面各縣市的普及率，台北有 75% 的家戶接管；新北市有 45%；高雄市有 36%。據我所知，中央好

像在 50%以上就不補助污水處理的建設費用。很多議員就跟市長建議，我們當時要課徵污水使用費的宣導不夠，所以很多市民朋友在繳水費的時候，都是讓郵局跟銀行直接扣繳，所以沒有注意，很多人直接去繳就會發現原來要繳的五、六百元變成七、八百元。因為隨水費一度多 5 元，如果你用的度數愈多，要繳的費用也就愈多。我覺得使用者付費也是一個觀念，但是我要跟市長建議，我們現在是 36%，中央還是每年持續有補助，今年好像補助二十二億多，每年都有一直補助我們很多的預算。既然中央持續有補助，高雄市每年也接受這樣的補助，也有持續的興建，過去好像也沒有大量的宣導，所以很多市民都不了解，都會打電話來服務處抱怨，我想很多議員也都有跟你反映。

我們這個社會也要追求公平，就是我配合市政府作家戶接管，但是有很多不願意配合的，結果你也沒有公告污水集水區，所以你現在要處罰這些人也沒得處罰。因為你沒有公告，要公告以後半年內，他沒有把污水接到污水管內，你才可以開罰單，目前好像也還沒有公告。還有牽涉到一點，我跟市長報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核算結果：折舊費是 7.3 億，操作維護更新費 9.2 億加上業務費 1.4 億，總共是 17.9 億。這 17.9 億除以事業用戶乘以 2；非事業用戶乘以 1，再把總度數加起來除以這 17.9 億，攤提每一度多少錢。

市長，我們要跟市民收費也要看看有沒有效率，就像當時油電雙漲很多人在詬病，質疑中油一加侖多少錢，營業效率有沒有改變。我們今天收人家這麼多費用，你有沒有徵得市民的同意。我不是說不收，在中央目前還有補助的前提之下，還有目前的接管率才 36%，新北市目前接管率 45%也還沒收，我們目前可不可以收少一點或是不要收，等到我們快要達到 50%的時候再來收。而且這段期間一定要大力的宣導，讓市民知道沒有污水家戶接管是要被處罰的。我覺得這部分的宣導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市長的看法如何，不知道是不是有很多人跟你陳情。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中央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也要求我們要全面開徵，所以針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有法令規定的正當性，還有監察院審計處和營建署都要求要全面開徵，所以基於這個迫切性才開徵。包括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整個高雄市地下管線的維護成本，如果沒有收費，未來的營運維護是非常堪憂的。

黃議員柏霖：

你在費率的使用上，像我剛剛 show 給你們看的，你們效益的問題也要讓市民知道。

吳副市長宏謀：

沒有錯，這點我也要跟黃議員說明，包括你剛才所提到的公平性，在公告區域內配合政府政策，因為改善環境而做用戶接管的，在工程費上一戶補助平均 3 萬到 5 萬。這 3 萬到 5 萬如果攤提到現在的污水使用費，將近八年到九年，就是未來在公告區域內沒有用戶接管的住戶，會面臨到 107 年即將開始實施的水污法的裁罰。

黃議員柏霖：

所以這部分希望市府再研究，我們民意代表就是反映民意，為什麼新北市接管率 45% 也還沒收。

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市長有關十全路打通的問題，我知道今年工務局有編 9,000 萬，本來十全路打通接覺民路是 25 米，他們好像先規劃 15 米，也編列了 9,000 萬，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市府會不會真正去落實推動。我也跟市長報告，在這個果菜市場北側，市府能不能真正開誠布公的跟地主談清楚，因為很多地主連救濟金都沒領，就放在法院，結果被沒收。這些地主殷殷盼望覺得他有原土地的權益，但是我知道在法律上是有困難的。就法律上的困難，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救助或協助他們，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市府能真正的去面對。我也知道南邊的攤商希望北邊的新場蓋好再搬過去營業，但是北側沒有辦法做滯洪池，沒有辦法蓋兩層新的觀光果菜市場，後面就不可能搬過去，路就永遠不會打通。就會變成前面不動，第二、第三都不會動，這個案子就永遠陷在這裡。我不知道市府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請市長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包括議長、黃議員及其他三民區的議員，對於果菜市場到底要不要搬遷都很關心。現在我們打通十全路和覺民路的工程，大家都持不同的意見，但是市政府都很感謝各位的關心。我也希望黃議員了解，市政府要打通十全路，這也是包括議長及很多議員要求市政府這麼做的。但是很奇怪的是，果菜市場有另外一批人到議會來陳情，要求市長現在不要打通，我不知道要等到何時。市長的任期只剩三年多，我認為這是我對高雄的責任，我覺得打通十全路，興建寶珠溝滯洪池，把淹水的問題解決，如果可以在我的任內解決是很重要的。但是又有一些反對的聲音，面對這麼強大的反對聲浪，我也是跟他們說我們再來協商。但是我也希望黃議員能夠支持，果菜市場現在表達反對意見的人士，我們也很重視民意，他們的意見我們也會重視，這部分希望黃議員能幫助我們。市政府要把果菜市場重新興建，包括你剛剛提到有些早期的地主確實

很吃虧，但是這個政策不可能再改變。我們已經做了一個最大的讓步，果菜市場原來的規劃是要搬遷，但是因為大家拚命來表達希望能留在三民區，後來我同意，同意之後將來市政府也必須再投資很多的經費。我本來以為果菜市場會很開心這個決定，對我們很支持，結果我發現是反對的，所以農業局會繼續跟他們溝通。

但是黃議員剛剛提到有若干地主權益問題的部分，市政府會要求工務局和農業局，誠心的將市政府整體計畫與他們討論。一方面對於他們過去損失的權益，看看能用什麼方法比較公平，在律所允許的範圍之內來協助，我們儘量來做。但是另一部分，解決寶珠溝淹水的問題以及十全路的打通，能不能在我的任內完成，我希望議會能夠支持我，包括議長和黃議員，以上大概簡單跟黃議員說明。我們的政策沒有變，但是很多民意，有些不同的聲音要求我們先不要打通等等的，這一拖就是三十幾年，還要拖多久，我的任期只剩三年多。坦白說，如果不做，我也很好應付，就說大家都反對就不要做了，但是我不喜歡這樣做事，如果該我承擔我就承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我順便跟你報告，對於三民區而言，這個案子非常重要。所以我在輕軌試營運的那天下午，有邀請青果公會的吳清巖理事長和李界旺理事長，還有蔬菜公會的楊秀蘭理事長，還有工會的理事長，都來議長室協調過。相關的協調內容他們也還算滿意，請黃議員繼續支持這個案子，對三民區來講真的很重要，謝謝。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簡議員煥宗質詢。

簡議員煥宗：

議長，我現在請求時間先暫停。第一個部分，我的質詢要和何權峰議員一起聯合質詢。第二個部分，我想請高雄市交通局運輸監理科蘇俊欽科長、高雄市輪船公司總經理黃昭星、陳伯昌經理、陳永福經理進入議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剛剛簡議員唸的三位，進入議事廳。等一下開始質詢的時間是 90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少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總經理就座。還少一個啊！有來嗎？

簡議員煥宗：

對，陳伯昌經理。接下來開始我的總質詢。市長及市府團隊，我想 2008 年，那時候馬英九剛上任，在台北發生了一件事情，陳雲林到台灣，整個台北街頭，

禁止人民拿國旗唱國歌，國家尊嚴蕩然無存，這是當時的照片，很多群眾不分北中南都上台北街頭。之後的 2014 年，就是去年的太陽花學運，因為服貿協議的通過，導致很多大學生走上街頭，他們要求退回服貿捍衛民族。之後反黑箱課綱運動也在台北街頭上演，一群高中生也被馬政府逼上街頭。很遺憾的在 11 月 14 日，旗津人因為交通的不便也被逼上街頭，抗議輪船公司。我想只有四個字可以形容這樣的狀況，叫做「官逼民反」。為什麼我講官逼民反，接下來讓我跟各位說明。

第一個，我在去年還沒有就職時，12 月 16 日我已經針對旗津渡輪的問題，去找當時的張清泉董事長。之後我和李議員喬如舉辦多次會勘、試辦和檢討會。這是簡單的紀事錄，今年的 1 月 2 日第一次現場會勘，決議 1 月 18 日作試辦，1 月 18 日開始試辦之後，現場我們就做了一些決議，包括排隊動線進行分流，並製作大型告示牌引導旗津居民。1 月 31 日第二次試辦，試辦的決議也是在入口處要製作大型的清楚告示，引導旗津居民可以早點搭船。2 月 7 日進行第三次試辦，決議也是希望可以加大整個人行道的指示標語，並在地上標示旗津居民專用道的標示。3 月 18 日我和李議員喬如，邀集交通局、輪船公司及地方上的里長，在區公所召開旗津居民專用道的檢討會，我們請輪船公司增加鐘點人員並加強員工訓練，並期待可以在上下班的尖峰時間，開放旗津專用道，再請輪船公司作短、中、長期的規劃。在今年的 4 月 3 日及 4 月 6 日利用連假期間，首次實施試辦旗津居民專用道。

接著 3 月 31 日我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也特別針對這個議題，請當時的董事長張清泉前來議會作備詢，向董事長爭取平常日上下班時間及寒暑假週末例假日時開放旗津居民專用道，並請輪船公司提出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張清泉董事長在議事廳的答詢時表示：會做人車分離、分流並擴大更新整個候船區，以利民眾使用；中期將加設電子閘門及製造新的船隻來增加運載量；長期的計畫是希望可以得到港務公司及市政府的支持，擴大輪渡站的整個站體。目前旗津專用道只針對連續假日時使用，他還說會在週末例假日及上下班尖峰時間開放使用。結果發生怎樣的情形？就是這些都沒做了。

這一天也就是今年的 6 月 27 日星期六，旗津輪渡站遊客很多，發生爆滿的現象，我還特別打電話向當時的董事長張清泉反映，拜託他儘快加派人手去引導。可是我所得到的回應和我到現場去看，沒有人要理我。我為了這件事情，也請市長室的辦公室主任協助幫忙，後來這天只有在哈瑪星那邊有加派人手，可是旗津端還是很亂。我也不曉得什麼原因，張清泉董事長在 7 月份就離開輪船公司，這對我來說過去在 7 月之前，到底輪船公司做了什麼，我真的搞不清楚狀況。所以那時候我也很期待新的董事長，就是交通局長陳局長接任輪船公

司董事長之後，可以讓整個輪船公司更好。

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在 9 月份時更改了動線之後，那邊的狀況是沒有人現場指揮、也沒有人在現場作分流，這張照片是我在更改動線後的第二天，我自己跑去拍的，這是晚上，是當地居民拍的然後上傳到臉書。我想講的是，那天我自己到現場去看的時候，還被現場的民眾羞辱，很多旗津居民反對這樣的動線更改，我那天看到的是手寫的告示牌，完全都沒有作準備。於是我就發了新聞稿，為什麼會這樣子？當時輪渡站的陳站長也就是現場的陳經理，給我的回應是：因為員工偷懶，所以沒有去引導，員工偷懶。今年就是 9 月 26 日更改動線前，你們根本沒有和地方做完全的溝通，也沒有做好完全的配套，導致行人、汽車、機車和公車爭道，真的是民怨四起，其實如果你們做好的話，就可以免除上星期的那場抗爭。

在更改動線前一天就是 9 月 25 日的晚上，陳站長打電話給我，他告訴我要更改動線，我個人表示動線怎麼改都沒關係，可是一定要加派人手，做好告示牌。他也跟我說，一定會加派人手並配有大聲公而且會有大的告示牌。可是我隔天去看，什麼都沒有。當時你們要更改動線時，於 9 月 21 日也做了會議紀錄，並把會議紀錄張貼出來，上面也清楚的寫著：會有專人去做引導，並做好相關的標示和告示。我搞不懂輪船公司這些幹部，跟我講的和我到現場去看的，為什麼會不一樣？

這一年來針對旗津渡輪的亂象包括動線的部分，我已經講到不想講也都背下來了。尤其是增加告示和加派人員引導的部分，只要每次我接到居民或里長的反映，我都會打電話給站長和相關人員，請他們去處理。可是這一年來我觀察到的輪船公司，卻是這樣子。第一個，今年 9 月 18 日發生尚未定案就張貼簡易公告，你們在輪渡站貼這張簡易時刻表，說你們要改時間，沒有任何官防；我一直對輪船公司到底是觀光渡輪還是交通大眾運輸系統很有意見。如果是大眾運輸的話，現在的公車司機的服裝儀容都很整齊，甚至會跟你說：「請、謝謝、對不起」。可是這張照片是輪船公司目前的制服，服務人員的態度，或許有少數優秀的服務人員，但是大部分給民眾的印象卻是照片中的這個樣子，員工沒事的時候，還可以在票口補眠。

今年的 10 月 6 日我接到輪船公司內部員工的陳情書，內容是輪船公司有 8 艘渡輪，在 8 月份發生過 3 次 4 艘渡輪同時故障的問題。我在當天就請我的秘書傳真給交通局的聯絡人，不管是不是黑函，我覺得這裡面的內容值得我去研究及了解，甚至他有講到幸福輪及整個渡輪安全的事情，我覺得這個很嚴重，即使他沒有署名，我還是交給交通局的聯絡人，請他幫我了解。可是我在 10 月 7 日接到輪船公司另外一位陳經理打給我的電話，他告訴我這是張黑函，兩

個字「黑函」就要應付了事，到現在我要的答案都沒給我。爲什麼 8 月份會連續發生 3 次，8 艘渡輪就壞掉 4 艘的事情？這個我完全無法接受。爲什麼幸福輪的修理常常出問題？

11 月 5 日下午交通局長爲了動線的事情，很認真的到哈瑪星的路段去勘察，他原本要去旗津輪渡站視察相關的狀況。因爲 11 月 5 日下午 4 時交通局長要來視察，所以輪船公司的人員就依照相關的規定，擺出相關的陣仗。但是局長沒有去，他們就將陣仗撤掉了。那天我的秘書剛好到旗津分駐所洽公，他剛好也在現場看整個更改後的動線狀況，發現到局長要去之前和局長沒去之後，輪船公司是如何處理這樣的會勘，完全都在作假。我的秘書在 11 月 5 日拍到分流交通動線的三角錐全部都撤掉，當天整個交通大亂，這張是當天的照片。在當天的 5 點過後，整個旗津輪渡站都塞爆了。這件事情也是造成 11 月 14 日旗津居民會發動抗爭的導火線。

我想知道高雄市輪船公司你們這一年在做什麼？我發現到的是你們在惡搞交通局長。在座這 4 位和輪船公司相關的官員，你們去回想一下，你們在這一年替輪船公司和旗津居民做了什麼？我的結論是，你們惡搞交通局長就算了，你們還惡搞市政府。爲什麼？高雄市政府投入了許多的資源建設旗津，現在旗津人都不會去講，我們花了 7 億元去養灘、花了近 3 億元去蓋了生命紀念館、我們花了 7 億多去蓋新的行政中心、新的旗津醫院、新的旗津消防隊等，可是卻因爲交通的問題，旗津人對市政府的情緒整個大反彈。請輪船公司真的要好好正視渡輪問題，不要罔顧民衆的權益。尤其是在 11 月 14 日抗爭時，我發現陳局長一個人孤助無依面對群眾時，在座四位輪船公司的「官」，你們有沒有陪在旁邊？你們捫心自問，你們陷局長於不義。

過去我們有提短、中、長期的計畫，我期待市政府有人可以協助陳局長，第一個，好好的整頓輪船公司的組織文化，我覺得他們需要一定的組織變革及改革，我期待的是中期計畫所要打造新船，我也知道輪船公司有爭取經費，我要知道整個進度及期程。在旗津端這邊有過去港務局所留下的躉船區，這可以讓我們去擴大整個旗津輪渡站的站體，他可以疏緩、分流人和車輛，這個到底做了沒？以及鼓山輪渡站旁的區漁會土地，這一大片的土地可以加以開發或利用，我不曉得目前的進度爲何？我知道局長很認真，他一接任董事長的時候，他去找海洋局及相關單位了解，我想知道這一塊的可行性。

我期待市政府可以有多一點力量來支撐陳局長，讓他可以好好的去改革輪船公司，我也期待輪船公司今天被我請到議會來的這 4 位「官」，我建議你們看周星馳所主演的「九品芝麻官」這部電影，過去這一年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你們可以捫心自問，是不是在惡搞交通局長？是不是在惡搞市政府？

李議員喬如：

在喬如和煥宗當選議員之後，長期為旗津輪渡站所做的努力，謝謝簡議員將事實的現狀透過總質詢，讓市長更了解。身為民進黨的議員，我們很努力、很認真的在做，我知道煥宗議員在農曆過年時間也都沒有休息，我也是一樣。大家都為旗津專用輪渡站塞爆的問題都很用心，這些事實的來龍去脈都闡述得很清楚。重點是輪船公司的螺絲鬆了，你們不僅是陷陳局長不義也是陷我們兩位於不義，更陷陳市長於不義。因為陳市長為旗津人打拚到現在，為什麼旗津輪渡站會塞爆？因為旗津建設得很好也很美麗，幾百萬人次來到旗津。因為你們人力的引導及服務的事業單位不夠敬業，包括簡議員剛剛講的，你們對自己的工作都不夠盡心盡力，所以你們的服務品質完全不及格。在長期以來的努力過程當中，你們並沒有把最重要的事件處理好，如果你們的職權及業務，不是你們的能力所及時，你們應該在市政會議上向市長報告。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你們所有的表現會讓旗津居民反彈及抗爭，你們在陷陳市長於不義也陷害我們兩位議員。我們做了這麼多的努力，結果卻別人掠人之美，真的是令人無法接受。

我們希望更多的觀光客來到旗津之後，旗津的居民也很高興及興奮，而不是天天為了無法搭乘渡輪船，忘記高雄市政府及議員為他們的付出。市長，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輪船舊了，真的要汰換新的，誠如簡議員煥宗講 4 艘船壞了 3 艘，甚至同時 4 艘船一起壞掉，這樣如何扮演好觀光輪渡站的角色？所以我們的輪船真的要汰舊換新，待會請市長給我們汰舊換新的方案，也能夠做一些正確性、肯定性的裁示。

第二個，我們知道輪渡站，民進黨拚建設，民進黨執政，認真努力，把觀光點都做得很漂亮。但是早期民進黨還未執政的時候，政府只把旗津輪渡站限作什麼？只作交通。其實早期把旗津人當作二等公民；反而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重視旗津居民，才會投入那麼多的資金，這是個事實。我們也很高興把觀光客帶到澎湃這個程度的時候，當年的政策規劃，現在我們也要正視它，我們也建議市長，是不是要考慮，因為有些層級，局長是沒有辦法扮演那個角色。像哈瑪星渡船場，剛剛簡議員有講，哈瑪星區漁會的用地，是不是可以和地方政府作交換？把輪渡站擴大，如果腹地沒有擴大，即使換東、換西邊都照樣亂，人力也不可能百分之百滿足，你要留空間給旗津專用道，這是不可能，你只有這樣子而已；旗后呢？也是一樣，旗后輪渡站只有這樣而已，你要留給旗津專用道也不可能，你如果這樣換來換去，換湯換藥都是一樣啦！所以最終解決的方案，是旗后的輪渡站要擴大、擴建，這個部分希望市長體恤地方面對輪渡的時候，他們的生活受到嚴重威脅和不方便，這一點請市長能夠給我們兩位議員一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剛剛聽到簡議員和喬如議員對於旗津渡輪，包括輪船公司這些將近一年來，議會基於監督對於很多不滿意的狀況，我現在才比較實際了解。第一個，我對這樣的作為，我和兩位議員一樣，都非常不滿意，我覺得交通局陳局長是一個非常優質的局長，他對於交通專業，包括工作上的投入，在市政府的團隊大家都對他敬重有加。

我覺得交通局陳局長，他認為輪船公司要作任何改革，我都支持，包括人事調動，我都支持。我們給輪船公司很大的空間，第一個，他要服務旗津的父老，渡輪是他們必要的交通工具，把渡船做好，讓旗津人和遊客分開，我認為這沒有那麼困難，我希望輪船公司立即要做好這部分，如果在這個過程有任何困難，交通局可以給予協助。第二個，如果旗津的渡輪經常會有維修的必要，這個都是應該，我同意在明年的預算，因為明年已經來不及，但是我願意用第二預備金，支持旗津增加 2 艘新的渡輪，讓旗津的渡輪更有彈性空間作比較好的維修，不是每天只有這幾艘船不斷行駛。

第三個，我對市政府所有工作夥伴，大家都是榮辱與共，今天輪船公司的夥伴也是市政府的同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輪船公司自己的工作夥伴，不好好珍惜工作機會及在專業上，包括我剛剛聽到，局長到現場面對那麼多憤怒的群眾的時候，我們的輪船公司竟然沒有一個人陪同，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應該。我希望輪船公司你們好好的檢討，我剛剛已經和陳局長說，今天要求陳局長兼任輪船公司的董事長，就是借用他的專業去作改革，如果不改革…，我相信以陳局長的專業，他一定可以做好這一部分。三個月內我希望能看到成績，我希望看到嶄新的輪船公司及所有的工作夥伴敬業認真，讓市民搭乘渡輪的時候，有被服務的感覺。我語重心長希望輪船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工作訓練、每天的工作紀錄，都應該非常清楚，請科長在這部分能夠承擔責任。

當然我們特別也提到，就是長期來講，哈瑪星和旗后航線，從結構性上，這一部分要做一些改變，我會要求交通局具體規劃，在哈瑪星和旗后開闢第二航線，在哈瑪星這一端，我們要求交通局立即和漁會協調、增加碼頭的長度，同時可以兼顧漁業願意從事商業機能，這個我們支持。如果沒有，都發局應該發揮行政上該有的作為。旗后就是旗津渡船頭以北這個綠地的地帶，可以增建碼頭，把第二航線開闢起來，包括未來配合香蕉碼頭的轉運中心，這樣才能結構性概括。所以請交通局陳局長會同都發局、海洋局，針對這個部分立即和漁會溝通處理，如果和漁會無法溝通，你們在這塊土地的都市計畫就勇敢去作變

更。爲了高雄市民的公共利益，有所作爲、有所不作爲，以市民的利益爲優先。

今天輪船公司新的董事長就是交通局長兼任，這是不會改變，希望總經理能負責管理的責任，希望董事長和所有工作夥伴，我們大家必須把輪船公司的形象建立起來。如果輪船公司做得好，人民有感，大家都會誇讚你們，如果輪船公司一再的被批評，我覺得輪船公司該做的改革，我會支持交通局長所有的作爲，包括未來要不要民營化？將來如何走向，我都支持。如果你們做得好，市政府當然要支持；如果你們在這部分做不好，每個人不敬業、不認真，抱歉！我覺得高雄市民的利益爲優先，謝謝。

李議員喬如：

謝謝市長的裁示。

簡議員煥宗：

謝謝市長，我也期待陳局長在市長的加持之下，未來的三個月、未來的三年，我們期待可以慢慢解決旗津和哈瑪星之間渡輪的問題。

下個議題，感謝市政府在駁二特區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整個人潮開始湧進鹽埕區，因爲大家都進來駁二，投資的廠商也變多了，年輕人也慢慢的回來高雄，也慢慢的回來鹽埕。這一段我想講市府整體的觀光政策，如果我們有制定好的觀光政策，就不會出現之前哈瑪星很多居民站在街頭去阻擾遊覽車的進出，也不會發生旗津輪渡站這樣的狀況。

接下來我就用幾個案件來跟各位討論觀光政策制定的重要，跟未來我們是不是要繼續召開觀光政策的平台會議。年輕人沒有機會出國沒關係，其實在家就可以做好國民外交。我們鼓勵年輕人不用經過公職考試，每個人都可以成爲外交的大使。我要講的是目前整個網路最新的一個旅遊方式叫作 Couchsurfing。它其實就是沙發衝浪，就是沙發客，它的對象就是年輕的背包客。它必須要在專屬的網站去註冊，然後要介紹你自己，介紹你是誰，你所可以提供的居住環境是怎樣的機能，以及你的興趣，如果你的興趣跟你的喜好至少五樣東西。所有的年輕人，所有的自助旅行者，所有的背包客，都會在這樣的社群網路間作聯繫，去作了解。可是中央的交通部觀光局把這樣的社群網站上網查緝，他們把它當作一般的租屋，指派高雄市政府的觀光局去作稽查和開罰，開罰的金額最低 18 萬，最高 90 萬，這會影響到整個背包客族群，整個沙發客族群享受自助旅行的狀況，尤其在台灣。

我舉一個案例，我目前在處理中，就是有一個背包客，他用他們家自己的房間提供給國際的背包客去做國際交流。這一個案件如果按照目前的法律，它最少要搯 18 萬的罰款。這是它的網站，他就住在巨蛋附近，離高鐵近，他簡單的介紹他是誰、他的空間、他的房間是怎樣？這邊有去他那邊住宿過的背包客

的反應，就覺得屋主很熱情，因為這些屋主也必須要擔任導遊的角色，所以說「沙發衝浪」其實是一個滿深度旅遊的新興方式。他說甚至在中秋節的時候，屋主提供給他們月餅，他們一起賞月。那就是簡單介紹他所提供的居住環境，一個人只要 401 元，其實是簡單的清潔費。這是他所提供的租屋環境。我想這部分很多背包客都很習慣，就是男女混鋪，他們就是只有 6 張床鋪，我可以想像 6 張床鋪，一天 401 元，它一天如果擠滿的話，也是 2,400 元，可是它現在要面對到是最低 18 萬的罰款。

所以說面對這樣子一個新興的旅遊方式，面對這樣年輕人願意來提供他的空間給在國際旅遊的年輕人、背包客的一個休息、一個簡單住宿的環境，地方政府是不是有更彈性的行政裁量權，可以來提供給這些年輕人。另外一方面也可以讓台灣和國際的交流可以更加蓬勃的發展。所以當我們觀光政策來不及應變的時候，年輕人該怎麼辦。其實我可以想像如果這個案子這樣一直下去，這位小姐可能也要揹負 18 萬的罰款。之前我也知道觀光局有一個案例，有個牧師的女兒也是把自家的環境提供給國際的背包客來作國際的交流，可是那位牧師的女兒卻因為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被罰款了 18 萬。所以我是比較期待就是政府應該要擔當起作為領導者的責任。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高雄是一個轉型的城市，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作城市行銷，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辦活動，也在行銷高雄，我們有沒有去思考過怎樣才是高雄城市的風格。高雄的自我風格是怎樣？我們有沒有辦法再強化在地的認同感，吸引觀光客再次的來高雄做相關的深度旅遊？為什麼我會舉鹽埕作例子，因為五福路上，從過五福橋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有福容飯店、華王飯店、SMOKEY JOE'S，還有沒有開幕的 Hotel，以及漢王大飯店；七賢路上面也有好幾家正在興建中的飯店，緊臨著光榮國小的斜對面，有一家十幾層樓的飯店最近也要完工。愛河飯店我也知道最近有人對它有興趣，再加上原先在鹽埕的中正飯店和漢品大飯店。我一直搞不懂為什麼民間敢那麼衝，不斷的投資鹽埕，讓鹽埕成爲一個飯店比便利商店還要多的區。市政府有沒有相關的數字來告訴我，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跟許局長傳盛討論過，可是我們講的都還是很抽象的東西，我搞不懂為什麼民間敢衝那麼快，如果民間敢衝那麼快的話，我覺得鹽埕的風華再現是很重要的。

所以在前幾天我和李議員喬如有針對大溝頂商圈，我們有開一個公聽會，因為許多年輕人回來了，他們需要一個創業的空間。可是駁二對他們來講門檻太高，他們期待是不是可以使用大溝頂目前沒有開設的店家當作他們的文創基地。很多年輕人願意回來鹽埕之後，是不是有足夠的創業空間可以提供給他們，這個我們也可以去思考。接下來當那麼多飯店蓋在那邊，我所期待的是我

們有沒有辦法讓愛河周遭的景觀再次重新的改造。我們可以透過歷史、透過特色、透過文化、透過音樂藝術和活動，把觀光客留在鹽埕，製造年輕人返鄉的就業機會。

每次講到愛河，我一直滿期待，過去我在當幕僚的時候，市長有提愛河的啤酒街，目前都消失了，我不曉得未來是不是有這機會。這張圖片因為是愛河，所以我想到的是日本東京的隅田川，我想在座許多局處首長都去過。這是有 1991 年 Panasonic 公司它丟了 10 萬顆沒有污染性的 LED 燈在隅田川上面。它所要製造的氣氛是一個有螢火蟲的氣氛，可以讓在地的遊客，外來的遊客去感受到隅田川的美。其實我覺得愛河，我一直比較期待的是不是可以再作一些適度的開發，也許每個人堅持的城市美學是不一樣的，可是有些人工的裝飾，並不一定是一件不好的事情。所以我比較期待的就是說當有那麼多投資客願意投資鹽埕的時候，鹽埕馬上勢必會有很多觀光客會在鹽埕的街頭走動，到時候愛河會變得很重要。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另外一個都市叫作威尼斯。威尼斯跟高雄很像，過去也是一個具有空氣污染的工業城，經過政府不斷的努力改造之後轉型為觀光城市。轉型為觀光城市之後，他們面臨到一個困境，觀光客來了，卻把在地居民逼走了。留下來的在地居民覺得這不是辦法，於是他們結合了相關的社團跟學者，跟市政府做好相關的配套之後，我們也知道威尼斯現在是很有名的觀光水都。它成功轉型的案例其實跟高雄很像，我們也可以去作一些學習。

我剛剛講的這兩個案件，如果我們沒有定好目前適合高雄城市的觀光政策，往往都會出現問題，問題來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有足夠的能量去解決。我感謝觀光局，因為今年 5 月份我們有召開一場公聽會，針對整個哈瑪星的觀光政策作一個觀光報告，也感謝觀光局在 11 月份的時候，把那份報告做好了。其實在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的最後一點，觀光的部分其實不僅跟觀光局有關，其實跟文化局、交通局、經發局、都發局，甚至環保局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真的很期待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恢復召開城市觀光發展會議。因為我知道過去是由副市長主持的，而且都有例行性召開，可是我知道最近已經很久沒開了。目前我們這個城市正在轉型之中，我們面臨到許多觀光議題的挑戰，我們需要一個跨局處的平台來提供高雄市觀光局做為相關觀光政策擬定的參考。所以我期待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觀光局再次召開這樣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然後擬定高雄全方位的觀光政策，這部分請觀光局長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局長回答之前，簡議員，是不是先讓輪船公司的黃總經理他們 4 人先離開？謝謝。請觀光局長回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非常謝謝簡議員對觀光政策跟環境相關的指教，首先就簡議員提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局裡面也正在彙整相關的資料，已經準備要簽報，然後讓市府副市長以上的主管長官來召開協調會議。因為牽涉到不只是觀光局，剛剛有提到，不管是文化、環保，甚至跟經濟跟其他的領域都會一起，跟觀光環境的塑造有密切的關係，這部分先跟簡議員作這樣的回報。

第二個部分，剛剛簡議員有提到 Couchsurfing 這樣的問題，其實這個不只是高雄市，全國都碰到這樣我們講的民宿也好，所謂的背包客。其實早在二年前，觀光局就用局函跟交通部觀光局提到說，針對新興的在臺灣各城市都會碰到的旅遊現象，是否我們在管理上面能夠更細緻一點，在既有的觀光發展條例的管理之下，能不能再設一個層次來管理日租屋，所謂的民宿。那時候部裡面認為說，目前牽涉到整個觀光發展條例的修定，他還不傾向於把這部分訂定一個層次來管理。所以目前變成地方政府若是萬一接到投訴，或是任何的檢舉就必須要去查，而且交通部觀光局也沒有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彈性處理，這是目前的困境。不過我想我們會不斷的，包括屏東的觀光局也一樣，不斷的跟中央政府來反映，針對這個現象，我們必須好好的來思考，怎麼樣來做好妥善的處理。因為它就是散布在各個市區的角落，我們也沒有足夠的人力去稽核，一間一間清查，這不可能做到。與其讓它放任在各個角落，不如有一個辦法納入管理是比較好，這是我們不斷的建議。目前我們有透過立委的公聽會，希望把這個事情能夠做一個妥善的因應跟處理。這部分我們還會繼續來努力，這個再跟簡議員作這樣的回報。

簡議員煥宗：

我比較期待市政府在我們還有一定的裁量權的狀況下來協助年輕人改善。其實他也不是以營利為主，他還要負責接待他們，帶他們去作深度旅遊。其實我剛才那個案例，他一個人就酌收 401 元的清潔費用，他不像一般印象中的日租屋，住一天就要二、三千元，其實他是作深度旅遊跟適當的作國民外交。這部分是不是在有限的裁量權的範圍之下來協助年輕人，不然一張單子開下去就是 18 萬，這對他們來講是很大的負擔。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我們來邀請學者專家來研究，在自治範圍之內採取一個方式來協助年輕人。

簡議員煥宗：

請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鹽埕區這幾年在駁二的帶動之下，的確展開了很多不一樣的文創氛圍。是不是有文創進駐這樣的行為不能用單純的住宿或是一般的商業行為來看待，我認為這個應該要有彈性跟空間，才能夠讓鹽埕老城區的文創事業獲得進一步的活力。我想這一個部分，我們當然會來協助觀光局，然後請都發局來協助，一起跟民間，到底遇到什麼樣的困境，跟法規上面可以作一個什麼樣的鬆綁，能夠符合。我還是強調，有一些東西你不能夠單單用民宿或是商業這樣的角度來看，讓文創的發展能夠獲得更大的空間，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簡議員煥宗：

謝謝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何議員權峰質詢。

何議員權峰：

我想總質詢一開始，我還是針對高雄這幾年所做的最主要的重大交通建設來提出問題。首先可以看到高雄鐵路地下化，在 95 年經過核定之後，現在已經過將近 10 年的時間。鐵路地下化花了將近 1,000 億的費用，現在已經進入最後 2 年的階段，即將要在 106 年的 12 月完工，未來就可以有一個新的樣貌。在這新的樣貌裡面，我們知道除了原本的幾個站以外，中間也有內惟站等 7 個捷運化的車站，未來也可以算是捷運的動線來處理。鐵路地下化完工的同時，其實這 7 個站體會同時來完成。只是說我們一直期待的綠色廊帶應該要等到鐵路地下化完工之後，中央才願意讓我們施作我們所期待另外一部分的綠色廊帶。我們知道市府很認真、很努力的，也規劃未來綠色廊帶，包含未來有水廊帶、有綠廊、有自行車道。可是在最近二、三個月，我不曉得為什麼地方的民衆、地方的里長也找我們陳情，跟我們說未來我們期待的綠色廊帶以外，好像又有一條客運優先專用道的計畫。其實就我私下的了解，有關客運優先道的計畫，未來希望從高速公路下來之後經由這一條客運專用道直接到火車站。可是就我私下了解，這可能是過去幾年前交通局長所提出的一個構想跟想法，只是我不曉得為什麼在這二、三個月以來，地方的民衆、地方的里長找我們陳情說，好像除了綠色廊帶以外又有這樣的計畫。是不是請交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跟我們作一個明確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鐵路地下化完工以後的廊道要怎麼布設規劃，在 101 年當時鐵工局所送

進來的資料確實是有大眾運輸優先道。當時在車站的右側會設置國道的轉運中心、轉運站，後來因工務局接手作路廊整體規劃，考慮到都市計畫路幅寬度，現在沒有大眾運輸優先道。這項訊息是 101 年的資料，現在提出來容易有誤解。

何議員權峰：

既然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我覺得市府應該針對這點對地方民衆好好說明，讓地方民衆清楚了解我們沒有客運優先道計畫。未來如大家期待是非常漂亮的綠色廊帶，有水廊、路廊，也有幾個捷運化車站，幫助民衆交通更加便利。鐵路地下化，將原本高雄市南北兩區切割開來，未來透過這樣的綠色廊帶，讓原本高雄市南北兩區作良好縫合，未來能有這樣漂亮場景。

除此之外，從上個會期權峰就很關心，市府對未來鐵路地下化之綠色廊帶，我們已作了相當程度的規劃與處理。上個會期我就曾提出，中央未同意鐵路地下化土地是否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以及未來建設綠色廊帶相關經費。這個部分上個會期我問過，中央並未明確答復。不知道半年後，市府努力後中央對這部分是否有更明確回復，請工務局趙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市府的立場很簡單，延宕的部分騰出土地近 71 公頃，比照台北市，我們的要求是無償使用。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我們要求無償使用，目前中央同意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還在持續協商。

何議員權峰：

表示經過半年努力，中央並未同意無償使用，讓我們建設綠色廊帶。既然中央至今未同意，期待明年蔡英文蔡主席當選總統後，如同市長所說，還給高雄市民一個合理、公平、正義，土地得以無償撥用，讓我們將綠色廊帶建立起來並縫合原本高雄市南北兩區，謝謝。

接下來我要提輕軌。市長今年 10 月到法國訪問，也跟當地知名建築師碰面，也提供市長許多建議，最近市府也邀請他來，權峰也有去聽其相關建議。第一、法國當初建造輕軌也經歷過交通黑暗期，如同照片所示。有關我們輕軌二期未來建置時，在大順路勢必會遇到與法國當時一樣的交通黑暗期。他們提供一項很好的建議，建置輕軌過程中的交通黑暗期，法國清楚讓當地民衆了解，未來輕軌建置完成後會有非常便捷之交通、有效疏解交通，對於景觀、都市更新也

會有不同風貌。他們建置初期，甚至建造前就灌輸民衆這樣的觀念，讓民衆清楚了解，交通黑暗期一過，未來就會有舒適交通系統，周遭環境也會適度作好整理。有關這部分，市府應該仿照這樣的作法，建造前讓民衆了解這樣的觀念，如此可以減低未來交通黑暗期民衆的怨言。除此之外，他也提供許多不同風貌之建議，包含輕軌完成後風貌、舒適便捷交通、平整路面。以大順路來說，目前預期的軌道與路面有一定程度落差，未來設計時是不是可以針對此部分作調整。這些都是可以提供捷運局未來作相關設計很好的意見。此外，他們當初在建造時適度保留樹木。大順路中間的樹木是非常漂亮，我知道未來設計應該會保留樹木。輕軌的建造除了帶來便捷交通，某種程度上也會讓舊城區都市更新、城市再次發展的機會。我覺得捷運局應該與工務局、都發局，對於輕軌未來二期建置好好規劃，未來讓民衆感受到輕軌完成後不同的樣貌。

未來輕軌是很重要的，就我所知輕軌目前只有規劃 4 個特色車站。如同我剛剛所說，輕軌可以幫助都市更新產生新樣貌，特色車站是否可以增加站體，讓輕軌未來發展與都市更新可以互相連結。我跟捷運局要的資料，照目前規劃未來大順路中央分隔島上的樹木會保留，為求整體景觀一致、軌道路線平順，美術館路與大順路輕軌段，一樣採中央分隔島的植栽設計，我們可以想像未來高雄市輕軌二期在漂亮的樹下行走是非常好的。我們也一再提到，未來大順路可能沒有停車格，這樣的擁擠街道，交通局也一再說將路邊停車格移至路外停車。未來路外停車應該如何處理，交通局應好好規劃。對三民區來說，路邊停車要移至路外停車，其實我們已經沒有相對空間可以處理，這樣的情況下，交通局要針對路外停車好好規劃處理。

有關路權，未來我們一樣採 B 型路權，人行道目前照捷運局規劃是要將其加寬到 4 公尺、雙向各一快一慢車道，永久路形之最小車道寬規劃快車道 3 公尺、混合道 3.5 公尺以及機慢車道。根據這樣的規劃，在法國給我們許多建議中，未來是否有可能增加更多行人空間給行人行走。未來輕軌二期完成後，之前設計是否可以透過輕軌達到我們所期待交通便捷以及都市更新效果。捷運局已即將發包，在設計階段是不是能有更良善設計，結合都發局、工務局在未來規劃設計上能有更完整思考。關於這部分，請捷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何議員報告，二階部分從 11 月 5 日開始廠商說明會後，一件已經公開閱覽，整個運作在明年上半年整個決標完成，開始整個輕軌的運作。第一年我們會先進行細部設計，何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會和細部設計同時進行整個交通

衝擊的說明，然後輕軌未來的願景也會一併和他們溝通，同時進行整個交委的審查和作業，降低整個交通的衝擊。

除此之外我們也積極在建設，其實輕軌它不是只是引入新的運輸形式，而是它引入整個人本永續，同時我們希望它可以閱讀城市，對於整個沿線周邊都市發展帶入一個新的發展形式。所以二側的雨豆樹我們會全數保留，除了車站的部分，車站有 2、3 棵會移植，分隔島原本只有 2 米，我們會拓寬成 3 米至 4 米。兩側的人行道我們也會增加，讓綠廊的部分仍然可以維持；車站的部分我們有 4 個特色車站，整個車站的部分希望融入環境裡面，造成景觀不衝突，同時考慮到周邊的人文發展和景觀特殊的設計需求。所以特色車站會配合未來周邊的發展來進行新的設計，強化整個都市意象和社區住民性的部分。

何議員提到，我們必須取消路邊停車和機車道的部分，路邊停車是 2.7 米、機車道是 2 米，這 4.7 米我們將整個道路段面重新設計，一方面增加引入輕軌的部分，另外是強化整個人行動線和空間的部分。這裡面會面臨停車空間的問題，我們把路邊停車整個移到路外停車，我們計算過路邊停車和路外停車減少的部分是可以作平衡的，現在整個路邊停車和路外停車取消 200 多格，我們可以提供路邊停車 200 公尺範圍內 300 多格。

除了提供這些相關設施之外，我們希望引入大眾運輸取代私人運具，我們預計 30% 的私人運具會轉移到輕軌裡面，另外配合公共設施，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多目標使用增設停車場，透過獎停和獎投來增加停車位，讓整個交通衝擊降低，除了大順路延線因為輕軌引入可以創造一個新的更高品質的生活空間之外，同時也可以解決周邊的停車問題。

何議員權峰：

局長也當過都發局長，輕軌不只帶來便捷的交通，未來也提供舊城區一個發展，未來它要呈現怎樣的都市更新樣貌或是新的都市發展，我們知道大順路沿線周邊，尤其在三民區，輕軌兩旁都是私有住宅。高雄要透過這些私有的住宅作都市更新是有高難度的，因為難度高所以我們才會思考未來輕軌設計之後，它會帶給舊城區什麼樣貌。我覺得在設計的時候就要好好規劃和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跨局處去思考，創造更多想像提供給市民。所以我期待未來在設計的部分可以找都發局和工務局，跨局處去研討，提供我們未來發展最好的狀態。

市長曾經提到台北一年蓋一條捷運給台北市民提供便捷的交通，我們退而求其次，其實高雄市的捷運局也很辛苦，目前除了環狀輕軌在建造，以及二期的輕軌在準備發包，捷運局同時間規劃未來新的輕軌捷運線的思考 and 想像。未來的規劃除了有水岸的都會黃線，就是綠線以外還有藍線及都會黃線和…高鐵

線，捷運局很努力向中央要了 1,000 萬的經費，未來趕快來做可行性的評估。我們雖然不能像台北一年蓋一條捷運，這個可行性評估如果完成的話，中央也同意給補助的話，未來高雄市會是一個適合發展輕軌的城市。爭取成功，未來中央可以給我們更多的補助，規劃完成之後，未來我們可以一年蓋一條輕軌，促使高雄的民衆有便捷的交通，透過輕軌帶給我們不一樣的都市更新發展，請局長說明這個部分的進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原先是鳳山五甲線，鳳山五甲線只是把澄清湖向南延伸接橘線的部分，這樣第一個沒有和都市發展彼此間有契合，像亞洲新灣區沒有連結到。另外三民區第二大區人口的部分也沒有串接，所以我們這次把它作了調整，都會延伸環的部分，高鐵也沒有串接。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可行性研究，中央說如果我們沒有可行性研究就不編列預算。所以這次我們希望把都會延伸環和兩個連結線的部分作延伸，讓兩大區裡面鳳山和三民可以直接連結，甚至向北連接到高鐵、向南可以接到亞洲新灣區，整個串聯起來，我們路網的密度就可以提升。

10 月 8 日交通部已經同意補助我們 1,000 萬，11 月 2 日已經上網公告，針對可行性和委外研究的部分，預定 12 月 7 日進行評審，通過的話明年下半年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最佳的契機，明年下半年我們向中央提出申請可行性研究，通過的話，中央就會編相關路網的預算，我們後續就可以持續來推動路網密度的提升。

何議員權峰：

局長提到明年下半年，明年下半年又是政黨輪替的時機，期待明年如果蔡英文當選總統之後，可行性評估也完成之後，期待未來中央給與高雄更多的補助，讓我們可以儘速完成未來輕軌建置的網絡。

接下來是有關環保局的問題，高雄現在有 4 座焚化爐，它每天許可的燃燒量分別是，仁武廠 1,350 噸、岡山廠 1,350 噸、中區廠 900 噸及南區廠 1,800 噸。環保局蔡局長，所謂的許可燃燒量是什麼意思？據我了解，許可燃燒量應該就是這座焚化爐如果每天燃燒這樣的垃圾量就可以達到最好的運轉效果，是不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燃燒量應該說是一個設計的燃燒量，這 4 座廠在 89 年、90 年運轉的時候當

時設計的燃燒量，是這個燃燒量沒有錯。在設計上它可以達到最佳的熱電效率，熱轉換成電的效率，還有對於污染防制的效率它也是最高。它可以達到法律規定攝氏 850 度的燃燒溫度以上，避免後續戴奧辛的產生，所以燃燒量的部分是這個樣子。

何議員權峰：

如果我們每天讓它可以燃燒到這樣的垃圾量，焚化爐可以保持最佳的運轉狀態，包含局長剛才提到的空氣污染的防制和發電量，它都是一個最佳的效率。高雄市 4 座焚化爐總共加起來一天許可燃燒量，它大約是 5,400 噸，5,400 噸如果用一年 365 天計算，高雄市 4 座焚化爐大概可以燒 197 萬噸的垃圾。假如扣除 4 座焚化爐每年需要的歲修時間，就是把它需要歲修時間的部分扣掉，我用八成來打折的，所以一年最佳運轉狀態可以達到 157 萬噸左右，一年喔！可是在 157 萬噸之下，根據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我們很清楚的知道，在 103 年家戶垃圾量約 57 萬噸，今 104 年 1 月到 10 月所產生的家戶垃圾量約 50 萬噸，所以近幾年平均下來，我們一年所產生的家戶垃圾量約 60 萬噸上下，高雄市本身裡面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一年約 40 萬噸。如果用這樣的算法，一年所產生的家戶垃圾量約 60 萬噸，高雄市一年本身的事業廢棄物約 40 萬噸，總共加起來高雄市一年產生的垃圾量約 100 噸左右。如果高雄市一年產生的垃圾量是 100 噸左右，扣除歲修時間可以燃燒量約 157 萬噸，這個部分扣掉高雄市本身所產生的垃圾約 100 噸，扣下來一年還有 57 萬噸左右餘裕量可以收外縣市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局長，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

何議員權峰：

所以一年約有 57 萬噸可以收外縣市家戶垃圾、事業廢棄物也好，我們有 57 萬噸餘裕量可以處理。這個部分向大家講的意思是，剛剛也提到，我們的焚化爐用它的許可量算出來的話，它其實是最佳的運轉狀態，包含空氣污染和發電量。如果我們要達到它的最佳使用效率的話，它一年要燒到 157 萬噸，所以我們有 57 萬噸餘裕量可以收外縣市家戶垃圾和外縣市事業廢棄物。我要講的是，這個和有些議會同仁在議會向環保局要求的，說我們要透過燒垃圾來賺錢的概念，完全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必須要達到這樣的燃燒量，我們才能讓 4 座焚化爐產生最好的效益，然後產生最佳的燃燒功能，是不是這樣的意思？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邊向議員報告，大原則是這樣子，不過這裡面也要稍微考量到一個地方，剛剛所講的數量是當時新的爐子，但是現在的爐子已經操作十五年，平均都是十五年的時間，所以它的爐況比較老舊，因此以目前的量來講，稍微有少一點，稍微比剛剛講的部分少一點，不過我們目前還有相當多的餘裕量，是還有一些餘裕量可以處理廢棄物部分。

何議員權峰：

局長，未來如果還有議會同仁向你說，我們是爲了燒垃圾來賺錢，其實我們不是爲了燒垃圾來賺錢，主要燒垃圾是爲了達到它最佳使用效率，達到它最佳環保效率，所以我們必須燒這麼多垃圾來處理。也因爲這樣我們才有空間收其他外縣市，基於縣市互惠也好，去收其他包含台東、雲林、澎湖等很多外縣市家戶垃圾。未來如果在有議員向你提出這樣的部分時，你要用這樣的角度向他們說明，我們是這樣才能達到焚化爐最佳使用效率。

另外，我們也知道現在高雄市焚化爐燒 1 噸垃圾的成本約 2,307 元，未來不能讓市民作多餘的負擔。局長要謹守這樣的 2,307 元成本，不管是我們收外縣市家戶垃圾也好，不管是我們收外縣市事業廢棄物也好，至少都應該達到這樣的成本，不應該讓市民多負擔。就像我們幫人家燒垃圾還要幫人家付錢，不應該是這樣的，這個部分要請局長嚴格遵守這樣的原則，不要讓市民再有多餘的負擔，謝謝局長。

再來，我要提到的是，焚化爐燃燒之後，它還是會留下灰渣，灰渣又分爲兩個部分來說，一個叫做底渣，另一個叫做飛灰固化物。以現在高雄市一年燒一百多萬噸來說，會產生 25 萬噸底渣，目前環保局把全部 25 萬噸底渣都做再利用，1 噸價格是 1,400 元。這也是我剛講的，爲什麼我們燒 1 噸垃圾會有那麼多成本，也是包含這樣的成本。我們把 25 萬噸底渣拿去再利用，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年就要花 3 億 5,000 萬。除了這個以外，它可以作再利用，另外產生一個東西叫做飛灰固化物。所謂的飛灰固化物，一年會產生 7.6 萬噸，有關 7.6 萬噸的飛灰固化物，以目前環保局的處理，我們是全部送到燕巢掩埋場。我要請教的是，因爲 7.6 萬噸可能沒有辦法作再利用，所以它只能去掩埋場。如果以燕巢掩埋場來說，或高雄市現存的大寮掩埋場、燕巢掩埋場，剩下餘裕量一年要收 7.6 萬噸底渣的話，這些掩埋場還有多少餘裕量可以收飛灰固化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燕巢掩埋場現在剩下的容積約在 19 萬立方公尺，如果換算成重量，約在 25 萬噸左右，所以我們評估起來，以目前飛灰固化物產量來講，大概是 3 年的時

間，燕巢掩埋場的容量會滿。所以現在環保局也積極在作後續一些舊掩埋場的活化，以及新埤掩埋場規劃的事項，這個目前環保局都在積極作後續規劃。

何議員權峰：

掩埋場大約是二、三十年前的產物，當時台灣所有的垃圾都進到掩埋場去。以我向環保局要的資料顯示，高雄市共有 35 座掩埋場，這 35 座掩埋場裡面已完成封閉綠美化的有 15 座，這 15 座裡面就包含以前的西青埔垃圾掩埋場，現在叫做高雄都會公園，這個就是一個綠美化之後的掩埋場。現在還在運作的剩下 3 座掩埋場，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燕巢掩埋場、大寮掩埋場和路竹掩埋場。如果以剛剛局長講的，這些掩埋場有剩下餘裕量的掩埋場要收飛灰固化物，單就燕巢來說，大概只剩 3 年左右的時間。局長剛才也有提到，所以現在環保局也積極在作掩埋場的活化，所謂掩埋場的活化，是不是要把原本的垃圾挖起來，然後進到我們的焚化爐，讓它有新的餘裕量可以再來收飛灰固化物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是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規劃的有 3 個場，比較優先的是路竹掩埋場，因為這個場是焚化爐尚未營運之前，掩埋家戶垃圾的一個掩埋場。所以當時掩埋的大部分是家庭有機物，以及看到最多的是塑膠袋，所以現在積極要把過去原本已經掩埋在那裡的部分挖起來。因為現在挖起來那些有機物已經全部都爛掉了，所以現在看到的應該都是屬於塑膠類的，尤其是以塑膠袋為大宗，挖起來之後再分類，分類之後，這些可燃性的塑膠類東西就運到焚化爐處理。後續這些空間再騰出來，騰出來之後，再來掩埋後續飛灰固化物等這些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做有關於焚化爐營運前這些掩埋場的活化工作。

何議員權峰：

所以我們剛才也聽你提到，現在剩餘的掩埋場可以放飛灰固化物的存量只剩 3 年的時間，所以我想環保局現在也應該要積極的活化我們既有的掩埋場，這樣未來才不致於在 3 年之後，面臨到飛灰固化物無處可去的窘境。

我再請教局長，活化一座掩埋場需要多久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要看規模面積，如果以一般二、三公頃的面積而言，從開始進行分類、分選的過程一直到完工，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正常狀況的話，一般是需要一年的時間，如果以二、三公頃面積而言。因為我們現在的路竹和岡山準備活化的部分預估的時間，如果明年發包大概後年會完成。

何議員權峰：

局長，你所謂的一年是指把它活化起來的時間嗎？〔對。〕有包括跟民衆溝

通的時間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當然一定要跟民衆溝通，所以在之前的規劃過程裡面就要必須跟民衆溝通。我剛剛講的一年時間是從開始開工一直到完成的時間，前面的前置作業時間，包含招標和民衆溝通的時間，我們預估大概需要半年的時間。

何議員權峰：

其實我們都很清楚，焚化爐所產生的飛灰固化物，不論是在全台灣或是在高雄市，目前幾乎都進到掩埋場去。我也很清楚的知道高雄現在既存的掩埋場，大概只剩 3 年的餘量，所以環保局也很積極的爲了不讓這些飛灰固化物沒有去處，而造成另外一個新的問題，我想環保局也很努力的活化我們原本過去的掩埋場。

這也是我跟環保局要的資料，我想這也是剛才局長提到的。路竹掩埋場大概是 3.45 公頃，活化之後可掩埋的容量大概也只有 3 年。其實這是一個我們共同要去面對問題，因爲畢竟飛灰固化物就是要有去處，就是要進到掩埋場。如果以現在既存的 3 年，勢必一定要在 3 年內把路竹掩埋場活化起來，否則在 3 年後，飛灰固化物就沒有地方去，可是路竹活化完之後大概也只有 3 年的量。我覺得環保局要很認真的去重視這樣的問題，現在看起來用焚化爐燒垃圾，目前不只是全世界的趨勢，也是台灣目前唯一能夠處理垃圾的方式。在這樣的處理方式之下，未來掩埋場勢必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希望環保局積極的來面對這樣的問題。不要讓未來掩埋場活化不及，或是掩埋場沒有餘裕量的時候，我們面對到的不是只有垃圾大戰，甚至是另外一個飛灰固化物的大戰，這對台灣或高雄都是不樂見的情況。我也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要積極面對，要好好思考未來這樣的方式，應該怎麼做更有效的運用。

最後一個議題，我想談到棒球的問題。其實我們都知道過去一個月幾個星期的時間，台灣舉辦了第一屆世界 12 強棒球比賽。議長也曾經提到，在台灣舉辦 12 強棒球比賽期間，高雄很多民衆是搭高鐵到台中去看球賽。回過頭來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高雄沒有爭取到這樣的比賽，這樣世界級的比賽沒有在高雄舉辦。棒球又是台灣的國球，高雄包含市長在內都很重視棒球運動的發展，爲什麼會沒有辦法爭取到 12 強棒球比賽在高雄舉辦，我認爲最主要的原因是，其實就是我們過去引以爲傲的澄清湖棒球場，現在的狀況其實是非常不好的。這裡面對到很多的問題，包含內野的部分和外野有很大的落差，噴灑的系統也不佳，甚至看台的觀衆席也破損，器材非常老舊，更衣室也非常的老舊。我們也可以看到澄清湖棒球場每逢下大雨的時候，積水都沒有辦法退去，這是我們棒球場必須面臨到最主要的問題。我想過去引以爲傲的澄清湖棒球場，市長也曾

經在滿場球迷的盛況之下進到球場看球。

爲什麼現在的澄清湖棒球場會變成這樣，其實有一些經年累月的問題。在這樣的問題之下，我們知道明年度市政府有跟中央爭取到預算，自己也編列了預算，我們要改善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我們明年用 4,200 萬要做的其實是 LED 計分板的部分，並沒有包含到這個球場很多基本硬體設施，應該要好好的整理和規劃，如此才能恢復澄清湖棒球場過去的光榮。有關這樣的基礎設施，我知道明年度市政府並沒有編列這樣的經費，我們期待高雄市政府未來能儘速思考澄清湖棒球場這些基礎設施要怎麼處理，未來趕快把這些基礎設施處理好之後，恢復澄清湖棒球場的光榮。有關於這個部分，請許副市長，也是熱愛棒球的副市長，有關未來對於澄清湖棒球場的想法跟規劃，請許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何議員，幾點跟何議員報告。據我所知，所謂 12 強到任何一個場地，其實並不單純因爲場地的因素。因爲決定一個國際賽事到真正舉辦，有很長的時間，我敢講不管國內任何一個棒球場在被決定之後，都需要花大筆的經費去整修，並不是因爲今天澄清湖棒球場不合格，所以 12 強沒有在這裡舉辦。這一點我必須要特別說明。

回過頭來我們真的很感謝何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檢視，澄清湖棒球場在使用了這麼多年之後，的確在相關的設施設備上也呈現了一些比較老舊的狀態。高雄成爲熱愛棒球的都市，棒球也是我們的國球，這個部分市長在上個星期的市政會議有明確裁示，就是我們希望如同剛剛何議員所講到的，澄清湖棒球場做爲一個國際職業賽事的棒球場，我們必須把這些基本的設備，不管是比賽區域、休息區域或是觀衆席，都必須要作一個好的整理。也希望教育局體育處能請國際的專家來，用國際的水準一項一項進行檢視，作整體的翻修。

過去這一段時間，有一些對澄清湖棒球場和周遭場地的想像，包含是不是要做整體的開發，這些部分某種程度上都受到一些法令的限制和市場上的因素。所以現在整個澄清湖棒球場應該是回歸到剛剛講的基本面來思考，把真正符合國際職業賽事的澄清湖棒球場，以這樣作爲目標來重新檢視。這部分在上個星期，市長也作了非常明確的裁示，在檢視之後的整修費用跟計畫，會由吳副市長督導，所需要的費用我們會跟中央爭取，或是想辦法進行籌措；總之澄清湖棒球場應該是高雄人的驕傲，也是我們高雄重視棒球的象徵，這個部分我想市府會非常努力積極進行。

何議員權峰：

我們也期待市府儘快針對澄清湖棒球場基礎設施的部分，做好完整的未來處理計畫和規劃；我們也希望未來計畫做好之後，可以儘速的，不管是跟中央要到經費，或是我們市府自己想辦法出經費來作這樣的處理，能夠早日恢復澄清湖棒球場這樣的光榮。今天總質詢就到這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議員煥宗、謝謝何議員權峰，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中午 12 時 29 分）

二、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3 時 1 分)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1)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議員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的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交付審查議案一覽表。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分別為農林類 1 案、工務類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 案：工務類 1 案，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三、議員提案計 367 案，包括民政類 26 案、社政類 50 案、財經類 23 案、教育類 31 案、農林類 65 案、交通類 49 案、保安類 38 案、工務類 84 案、法規類 1 案，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大會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鍾議員盛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鍾議員盛有質詢。

鍾議員盛有：

第一個議題是有關美濃吉洋及手巾寮，現在正在鑿井共有 8 口，未經居民同意擅自鑿井，這個議題講一下就好，因為昨天已經解決了。昨天早上是我們高雄第一選區的立法委員邱議瑩委員，他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邀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到鑿井的地點會勘；會勘完之後，就在手巾寮的設計活動中心，由邱委員召開說明會，現場民衆有近一、二百位，列席人員有經濟部水利署的曹副署長、水資源局的黃局長及水利署的總工程司及自來水公司的蔡經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的成員都到現場會勘後，一同召開說明會。在聽取民衆意見之後，由經濟部的人員向民衆解釋，最後由主持人邱立委裁示為立即停止，不能再鑿井。昨天在場的曹副署長等都有承諾，不再繼續鑿井，所以本來盛有列為第一個議題，昨天問題已經由最努力打拚的邱委員，召集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人員，已經將這個問題解決了，所以就不需要答復。

接著請地政局、海洋局、農業局及相關局處，協助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以輔導其合法化使用。美濃南隆地區養殖戶大約有 300 戶，面積達 250 甲，因吉洋地區土壤層很淺，石礫多，不適合農作耕種。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農民為了生活，因為農地貧瘠，收成不佳，他們就開始從事養殖業，一直到最近一、二年先後被市府地政局公文通知並裁罰違反區域法。因為這樣所以盛有的服務處，最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因為陳情案件很多，所以我立即和美濃區公所邀集地方上的養殖業者、市府的地政局、海洋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到現場說明。最主要是因為使用分區為特定農牧用區，沒有變更為一般農業用區，因為養殖業本來就是農業的一環，包括議會的農林小組也是一樣，包含了海洋局、自來水、水利局等，這些都具有連貫性都是同一範疇，都屬於農業性質。如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沒有戶外養殖使用；而一般的農業區農牧用地才有；換句話說，一般農業區是可以的。現在美濃養殖業遇到就是特定農牧用地，本市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約在 65 年劃定公告，當時各縣市政府因財力經費不足，而未依農地土質實際的現況編定，這一點要請市府各局處幫

忙養殖業並輔導使其合法化。

現階段的訴求，請地政局、農業局及相關局處，研議將該區域，第一、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二、重劃內不適合農耕之土地；三、已從事養殖使用之土地；四、或其他不需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之土地，主動協助民衆由「特定農業區」變更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未來市政府在擬定本市區域計畫時，請都發局、海洋局及相關局處，研議納入高雄市區域計畫法將該區域：一、非農地重劃區內之土地；二、重劃內不適合農耕之土地；三、已從事養殖使用之土地；四、或其他不需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之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變更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因為跨局處的關係，所以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南隆地區的養殖戶，我們非常理解養殖戶的辛苦，也知道那個地方的土質，我會要求都發局的李局長及農業局儘量溝通協調農民，協助他們在這過程中的溝通協調，將來在整個都市計畫重新作現實狀況的思考。我知道也了解南隆這個地方，我認爲在這部分農業局和都發局一定要去作一些協助。鍾議員特別關心吉洋及旗山的手巾寮的鑿井，會影響居民的灌溉，因爲自來水公司不屬市政府，他是隸屬中央行政院，但是高雄市政府也是自來水公司其中之一的董事，我們會將這個意見作充分的表達。自來水公司認爲這項計畫可以避免長期移撥農業結餘用水，對於未來的農業生產可以穩定高雄地區的長態供水，他們在專業上對於豐水期及枯水期、地下水位及地層下陷等問題，都必須和農民溝通，讓農民充分的理解，並以專業來說服農民，大家一定要有溝通同意協調。我認爲以後自來水公司在鑿井才會比較順利，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願意在這個部分和議員居中協調幫助他們。

鍾議員盛有：

感謝市長。接著請教農業局長，第一點，如何建立大高雄安全農業「農產品認證」落實「高雄首選」優質口碑，讓消費者食的安心，也能保障農民的收益。最主要是農產品檢驗費用過高，小農很吃力負擔不起，消費者對於各種商標喪失信心；好的通路要求農產品須通過驗證。而最主要的訴求有：由農業局設立農產品檢驗中心，建立「高雄首選」爲標章的農產品認證模式。再來，針對經過高雄首選認證通過的農友，協助通路及行銷。第二點，有關興建農舍的認證標準，最主要是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請農業局提報會勘認定標準。所以這個

認證標準是怎樣，專家學者要怎麼認定？因為這個很模糊，本席建議由區公所和農業局來認定，這也是地方的反映及本席建議。

第三點，農地移轉園區內生產道路之認定。園區內生產道路 330 公尺以內，是由區公所農業課認定，超過 330 公尺以上，才要報請農業局會同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作環評。報給農業局的時候，農業局自動就會會同環保單位，環保單位就會…，那個也不是開發，既然要請你作環評，第一個時間冗長；第二個，我問他們說做一個環評要多少錢？差不多要 100 萬元左右，農民的農地賣掉都沒有這些錢。因為本席要對農工採收需要認定，現在不是用人力時代，是機械時代，你用推的也要有一條小路才可以推，有些人的田地是狹長形，沒有道路要怎麼辦？要用挑的嗎？現在已經沒那種人力了，這又不是要開發；如果要開發當然要作環評，是在自己園區爲了採收方便或者是小型農具要去耕種使用的。所以這個要拜託局長研究反映，要符合地方的民意，而且真正有需要，這不是做其他的用途，這一點面臨很大的困境，以上兩點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鍾議員長期對旗美地區農民朋友的關心。首先向鍾議員報告，有關剛剛鍾議員提到高雄首選，要如何去幫忙農民朋友驗證。我們都知道，我舉一個例子就好，就在生產履歷，我們現在所達到的面積，是高雄縣市合併以前的 5 倍，另外有機的面積是縣市合併以前的 2 倍，這個也證明大家推動高雄首選的認同度。我們農民朋友最主要是檢驗的費用很高，我很感謝市長願意幫忙農民朋友，只要第一次檢驗願意和高雄市政府農業政策配合，來通過安全檢驗的認證，第一次的費用是市政府支出，以獎勵農民朋友願意面對這個事實認證形態。另外通過之後，在台灣整個通路商場，會貼上高雄首選的標籤，目前爲止不管是頂好、全聯、Jasons 等這些超商已經有進我們的貨品，價格也平穩發展。另外也鼓勵他們進入高雄物產館，也獲得滿大的迴響，我們也帶他們到國外去參展，這個在這裡向鍾議員報告。

另外鍾議員有提到，我們的農業農地興建農舍的第三之一條認證辦法，裡面所提到：縣市政府要邀請專家學者來認定。因為現在農委會還沒有說專家學者是誰？所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的立場，如果農民朋友因爲真正有居住的需要，因爲他沒錢到都市買房子，而事實要在自己農地興建農舍，因爲耕作需要及居住需要，農業局都會從寬來協助；至於專家學者，如果農委會再不給我們名冊的話，這一點我想市政府農業局會主動公布委員的名冊。

另外在園區裡面的生產道路，他們以前沒有拿到容許證明，所以他的農地農

用證明，區公所就沒辦法核發，在這裡向鍾議員說明。我很感謝環保局及我們團隊的合作，很多的問題在環保局協力合作之下，有一些不是大肆擴展，包括甲仙也有通過的。不過農委會應該放寬容許使用的認定標準基礎，我們願意在任何時間和農委會開會的時候提出反映，再度感謝鍾議員對農民的關心，謝謝。

鍾議員盛有：

我認為道路這些還要轉到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時間很冗長，本席建議盡量便民，反正他都是務農，又不是作其他開發，就授權給區公所或農業局可以核准的，就不要再會這裡、會那裡，會到最後時間很冗長。第二點，農舍的問題以本席來講，我以前是公務員屬於公保，現在當議員變成勞保，而我有很多土地是有所有權狀，但我卻沒有農民身分。市長是農民的女兒，因為市長現在也是公保，如果沒有農民身分，除了有建地之外還可以，像我們鄉下都農地，也沒有建地，房子要蓋在哪裡？是不是搭棚子就好了？這兩點是民衆的疑慮，我藉由質詢的時間，請局長協助農民解決他們的恐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鍾議員，時間請暫停，我介紹一下貴賓。各位同仁以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廣播電視編導專業師生，由領隊余晴航老師率領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謝謝！時間繼續。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水利局長，有關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請水利署要先取得地方民意的支持才能夠興建。本席建議要發展多元取水再生用水的利用，伏流水的運用。這個地方就是水利署計畫要鑿井的地方，B區一點一點就是人家在…。昨天邱立委主持，請經濟部召集有關那些…。上次有媒體訪問水利局長，站在市政府水利局的立場，建議水利署要先取得民意的支持，再來興建，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關於水資源的整個開發政策是由中央來主導，我們也多次跟中央表示，整個高屏大湖未來興建一定要取得地方的共識才可以執行。在很多次的說明會當中也陸續把這幾年有很多的多元取水方案跟水利署溝通，包含剛剛議員提到的伏流水取供和再生水，這些取供的方式目前都已經滿成熟的。所以水利署目前在伏流水取供計畫要做 10 萬噸的取水，沿著高屏溪沿岸。再生水的取供屬於中央的政策，由營建署跟水利署來主導，實際上的執行單位目前是高雄市政府。這個案子我們目前也已經執行了鳳山溪的再生水廠，未來一年可以提供 4.5 萬

噸的水，所以整個未來水資源的開發是一個多面向，也符合剛剛議員的建議。

鍾議員盛有：

感謝局長。接下來請教環保局，本席要建議地方的反映，請貴局研究沒有施設自來水用戶徵收清潔費較合理的辦法，因為現在是以戶為單位，有些用戶的年輕人都在外購買房屋及工作地就業，家裡剩下兩位老人家就算一戶，但一戶的收費與住了十幾人或住了五、六人的用戶一樣，他們覺得不太合理，應該有階段性，以 1 到 5 人，或 5 人、10 人，或 15 人到 20…。請局長研究看看，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一般廢棄物的清除處理費就是俗稱垃圾費，目前有三種隨自來水徵收、按戶徵收、其他地方的隨袋徵收。剛剛鍾議員提出來的以戶為單位，希望考量到家戶有多少人或是用多少水來徵收，這部分涉及到修正辦法。另外要如何知道家戶有多少人或者是使用了多少地下水，因為沒有使用自來水大概都使用地下水，這部分後續再來研究如何知道人數及如何知道使用多少地下水的方式，因為這涉及到後續要如何執行的問題，謝謝鍾議員的建議。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工務局，本席建議杉林區高 181 線的月光山隧道，一邊是美濃一邊是杉林，181 線在原來我擔任鄉長時是由公路局種植的火焰木。現在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建請火焰木的樹種更換更優質的樹種。請大家看圖片，火焰木容易折斷，這麼大叢的木樹還是折斷，樹枝也斷了，這麼大叢的木樹都折斷了。再來，樹木種子飛至其他地區田園，這個不是樹木是草林；這個才是我們種的路樹，旁邊鄰接 181 線有一整片；一個電桿約 50 公尺間隔剩下兩棵樹，可以說折損率很大，易折又危險，遇颱風天車子行駛此路段被傾倒樹木壓壞，請局長幫忙促成民衆的反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火焰木是比較生態的樹種，它的開花期時間較長，所以 181 線沿路的花看起來很漂亮，當然有一些缺點，譬如樹形不太好又容易折枝，所以颱風來時，整排木樹會傾倒。傾倒、缺株的部分，我們會考慮其他樹種來種植，譬如黃連木、棟樹等等，我們會考慮改種其他樹種。

鍾議員盛有：

謝謝局長。請教交通局，本席在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中就建請貴局規劃中型客運巴士，由旗楠路經上洲里、中洲里高 91 線行駛，服務溪洲地區民衆乘

坐。現在的進度如何？第二點，改善旗山區台 3 線及台 29 線共線號誌。這邊是內門出入的台 3 線、這邊是旗山；橫的是台 3 線是往旗山農工往杉林的地方，號誌跟前面還有這裡的線讓人看不懂。這裡綠燈時這裡還紅燈，尤其車子停在停止線時看不到號誌，因為號誌設置很高，停在停止線的前兩部車完全看不到號誌，會不知道是紅燈還是綠燈。唯一可以看到的是前面，前面的號誌綠燈時，這裡是紅燈，這個很複雜，本席因為地方反映去看了好幾次，最後還是要建請交通局反映公路局，因為這是共線。

同時本席也藉這個機會感謝工務局、交通局。本席有建議旗山區省道台 3 線，就是我剛才講的台 3 線，延平一路 203 號交叉路口之安全島及島上的設施影響交通，最後經貴局轉送公路局已經有答復了，就是依雙方會勘的結論優先辦理號誌、路燈及變電箱遷移，非常感謝公路局有正式答復了，爲了地區的交通安全。第二、本席也建議杉林國中台 29 線清水路日光小林，在湖底那個地方，以及往杉林木梓的高 129 線隘丁寮交叉路口增設倒數計時顯示器，這個也已經答復了，就是他們會處理。藉這個機會很感謝交通局、公路局爲了地方的安全有執行了，以上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感謝鍾議員隨時把地方上一些我們還沒有辦法立即發現的問題提供給局裡作改進，首先剛才提到溪洲地區公車的服務，我們在議員的協助之下跟地方上作很多次的溝通，特別在上星期我們也跟地方上的議員和鍾議員在地方上開過協調會，去現場會勘過，大概路線上差不多都已經確定了，剩下就是跟客運業者定好時間，近期 12 月或 1 月大概就可以把路線開通出來。目前上、下午的尖峰時間各 2 個班次來服務地區上必要性的需求。第二個，有關台 3 線及台 29 線，因為這個地方是五叉路口，交通比較複雜，路口也比較大，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發文給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趕快和他們一起去會勘，要如何做改善，或是剛才議員特別提到的路口的對面能不能增設輔助性的號誌，讓用路人可以看得更清楚，所要依循的號誌。

鍾議員盛有：

有很多人都還在紅燈時就過馬路了，這是安全的問題，希望能儘快轉公路局並通知本席會勘。

接著請教勞工局，局長今天有向本席請假，因為今天是立委的登記日，本來要藉這個機會向局長恭喜，我請副局長代爲轉達。因為這次大會是他最後一次接受質詢，之後就要到立法院去質詢官員，恭喜他。希望他爲勞工發聲，這也

是民進黨對勞工的重視，給局長這個機會能夠為全台的勞工到中央去發言，並關心勞工的權益問題。

請教副局長，第一點，最近有很多的企業都有裁員的情況，勞動部也準備了200億用在放無薪假。請問本市市內之公司、工廠是否有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況？第二點，勞工斷層的問題要加強培訓，根據報導學歷越高、失業率也越高，反而是高中以下學歷的比較有工作。高學歷如研究所或大學以上，反而失業率更高；總歸這些為什麼很多公司時常在報紙上刊登徵才？結果失業率還是那麼高。總歸這些原因，可能是因為專長的問題，無法學以致用，所以本席請勞工局副局長用心針對公司、工廠加強培訓專業人才，這樣在就業時才能適應，失業率才不會那麼高。以上二點請副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勞工局回答。

勞工局李副局長煥熏：

本市轄區內目前沒有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轄內有二家事業單位通報實施無薪假，期間從11月6日至12月31日、影響人數總共72人；在大陸勤務勞工通報案件，截至目前為止總共24件，影響勞工人數935人；資遣通報方面，截至今年10月底，總共有4,932家通報資遣、通報人數7,235人，平均每一家廠商通報資遣人數為1.47人，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來保障勞工的權益。至於職業訓練方面，勞工局在推廣職業訓練業務方面，分成自辦職業訓練和委辦職業訓練。自辦職訓每年開辦16班，委辦職訓每年開辦30至40班，我們會根據議員的提示並配合本府招商的需求，規劃各類職業訓練來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要請教觀光局，有關美濃中正湖更名的進度，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在地方也有作過民調，觀光局也有派人到美濃區公所召開說明會，在說明會之後，目前更名的進度為何？民衆都一直在詢問本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內門動物園，目前的進度為何？請觀光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鍾議員對這二項議題的關心，有關美濃湖更名的問題，我們之前有透過網路及各地方里長的回應，目前所有資料皆已蒐集完畢，約有八成以上的民衆及受訪者支持將中正湖改名為「美濃湖」，我們會依照期程近期簽報市府，待市長核定就能啟動更名儀式。

第二個，有關內門動物園，有許多位議員，尤其是選區內的議員都很關心，我們目前的進度已和內門紫竹寺已簽定無償提供土地的合作契約，目前正在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因為園區超過 10 公頃，依照我國法令需要完成這二項才可以進行下一波的開發使用。預定時程是在 106 年 6 月大概可以完成第一波的動物收容。

鍾議員盛有：

局長對於觀光非常重視，尤其市府在市長的率領之下，我一直希望將旗美地區，從甲仙、那瑪夏、六龜、美濃等，形成一個觀光圈有兩日遊玩的據點，希望能在這個方面加強規劃及促成。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鍾議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已經陸續推四季逍遙遊，將這部分都納進來，美濃、旗山、內門或甲仙。我們近期推的是南橫馬拉松，從六龜跑到桃源，現在將近有三千多人報名；還有其他冬季的活動，我們都有安排一系列，包括露營區、茂林的賞蝶等，都會經過美濃和旗山，所以我們將整個區塊都列入高雄很重要的觀光景點的推動。

鍾議員盛有：

接著請教都發局長，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的降落場地之進度，一、杉林大愛園區飛行傘的降落場地，貴局在 103 年 1 月份已經完成整備工程，有關起飛地點是否已經取得林務局的同意使用？請貴局加強協調完成，早日交由體育處來試飛以促進觀光。因為大愛園區飛行傘降落場地，對於旗美地區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據點。動物園和杉林大愛園區的飛行傘降落場地能夠早日完成時，可以帶動地方繁榮並創造就業，現在失業人口那麼多，這兩個據點剛好在隔壁，杉林飛行傘的降落場地已經完成整備工程，以配合動物園，這個區塊就能創造地方的觀光繁榮及就業，這是環環相扣的，請都發局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非常認同鍾議員對飛行傘的看法，市府在推動杉林的飛行傘活動，也是基於協助杉林區的重建地區的復甦，利用杉林的特殊地形，推廣飛行傘運動。整件事情必須包含三件事情：第一個，土地的租用。有一些土地是涉及到林務局屏管處的租用；第二個，起飛場和降落場的場地整備。待這些都完備之後，才能作為期一年的試飛行動，因為一年裡的風向等等都不一樣。誠如鍾議員提到的，在 102 年底 103 年 1 月起飛場和降落場，總共三處都已經完工了。後來因為地方上有些熱衷飛行傘推動的人士，他們基於飛行安全，在那個場地有作

一些改善，而這樣改善工作，被林務局認定違反他們一些相關規定。所以把我們土地租用的契約中斷，後來我們也積極去作一些復育動作，工程完成之後，今年體育處又再次於 11 月 4 日送土地租用申請計畫。根據教育局體育處，我們了解林務局屏管處也在 11 月 20 日函復市政府，說他們要辦理現勘。所以之後我們會經過現勘之後，後續陸陸續續辦理完成土地租用，再由體育處舉辦為期一年的試飛，以上向鍾議員作最新進度的報告。

鍾議員盛有：

謝謝，今天的質詢到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鍾議員，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